

项目编号：lzdbq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年产汽车空调
压缩机配件 180 万件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35665187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180万件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2d699，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

建
法定代表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180万件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2db99，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

编

法定代表



经 法 类 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mc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承用统一

路1号
新申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180万件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傅颖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48，信用编号 BH011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仇树添（信用编号 BH06092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422570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zd bq9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180万件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35665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品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品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品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
傅颖欣	03520240544000000148	BH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
仇树添	报告全部内容	BH0



环境

Environment

本证书
和社会保障
表明持证人
取得环境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傅颖欣		证件号码		44068219881116330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2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2-28 17: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8 17:10



2025030487278328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仇树添			证件号码		440681199209102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2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04 13:2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4 13:23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 180 万件 迁改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lzdbq9
编制主持人	傅颖欣	主要编制人员	仇树添
初审（校核） 意见	1、原辅材料补充完整； 2、核实脱模剂的 VOCs 含量； 3、核实项目敏感点。 审核人（签名） 月 27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有机废气执行标准； 2、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3、核实水平衡 审核人（签名） 3 月 1 日		
审定意见	1、核实项目物料平衡； 2、核实原项目排污情况； 3、说明原项目存在的情况。 审核人（签名） 月 5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83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及内部实景	84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6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87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8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90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91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92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3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4
附图 14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95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1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7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98
附图 18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9
附图 1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100
附图 20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	101
附图 21 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2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3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04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105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106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7
附图 27 《增城区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仓储用地统筹规划优化（控规局部修正）》方案通告附图	108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0
附件 3 用地资料	111
附件 4 排水证	115
附件 5 脱模剂 MSDS 及检测报告	117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批复	118
附件 7 原环评验收意见	126
附件 8 原项目排污许可证	131
附件 9 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2
附件 10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151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 180 万件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8-04-05-1830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一路 16 号										
地理坐标	113°37'44.194"E, 23°17'55.72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 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 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 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增城区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仓储用地统筹规划优化（控规局部修正）》方案 审批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穗府增规划资源审（2024）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增城区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仓储用地统筹规划优化（控规局部修正）》方案通告附图（详见附图27），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²，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km²，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²，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7。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µg/m³），臭氧污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2、NO2、PM10、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3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	是

		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水体。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冷却用水与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冷却用水与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西福河广州市中新镇控制单元（YS4401183210005）			
	区域布	【水/禁止类】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水源准保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是

局管控	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是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8-YS4401182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限制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大气排放企业应根据企业情况提高厂房密闭能力，执行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能力，最大限度控制项目废气排放量，严格控制汽车制造和金属制造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最近敏感的为东南面 340 米乌石村，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加油站推广应用在线监控系统；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是
	【大气/综合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是
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8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液化石油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一般生态空间内,详见附件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水体。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	本项目使用电、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ZH44011820004-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4	区域 布局 管控	【产业/限制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 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所在地周边1k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是
		【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是
		【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是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是
	资源 能源 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能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是
		【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生产区域、办公区域等平面布置规划合理。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本项目位于中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	是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本项目属于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制造，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脱模剂，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放企业。	是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进入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5.46万吨/天以内，大气污染物SO ₂ 排放量不高于1/吨/年。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是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等地面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是
(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选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脱模剂存在包装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	本项目脱模剂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是

	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3.5	【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饱和和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6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压铸机会停止运行。	是
3.7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3.8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	根据下文源强分析，项目脱模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速率合计 $< 2\text{kg/h}$ ，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锅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 5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不低于 16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3.9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10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为脱模剂。厂区内部设施配套废气收			

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液化石油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6) 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工业大气污染控制	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本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或禁止类，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是
1.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十四五”期间，增城区继续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加快在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同时通过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锅炉监管，杜绝废气超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源及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是
1.3		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动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鼓励生物质（生活垃圾资	本项目使用电、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涉及工业炉窑的生产设备为液化	是

		源化热电)发电项目建设。 “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逐步推进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25 年底前,增城区工业锅炉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包括低含硫率柴油、天然气和电能,不再建设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锅炉。	石油气熔炉。	
	1.4	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 VOCs 污染控制要求,继续做好 VOCs 污染减排工作,实施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严格 VOCs 新增污染排放控制,继续实施建设项目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强化重点行业和关键因子的 VOCs 减排,重点推进增城区内化工、汽车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的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份减排。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放企业。	是
	2.1	加强水资源节约与保障,推进河道增水扩容 加强节约保护水资源。 继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全面推进企业、工业园区开展节水改造;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外部水源和灌排体系配套建设,并指导园区进一步推广综合节水措施,切实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快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立滚动改造机制。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市政杂用、生态用水,推进公共建筑生活污水中水回用示范项目。结合新塘下沉式再生水厂改建、中新再生水厂扩建,推进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结合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加强构建调蓄系统,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	本项目位于中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证(详见附件 4);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是
	3.1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源头防控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增城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继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堆场等整治。	本项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原料区、危废仓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是
	4.1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见附图9），本项目选址位于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	是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件1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注：根据规划要求：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的管控要求。				
（8）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密闭管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9）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中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

（10）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340m乌石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340m乌石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2)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15，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6、附图 17。

③声环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18。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3) 项目与东江流域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1.1	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或禁止类，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是
1.2	强化涉重金属污染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	是

		项目管理	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配件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3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	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是
	1.4	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	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	本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项目。	是
	1.5	严格控制治理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道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河流流域内，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项目现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					
	2.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	是

		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	
（14）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1.2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1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6）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一路16号，根据《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21），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

根据《增城区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仓储用地统筹规划优化（控规局部修正）》方案通告附图（详见附图27），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等区域。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生产布局，做好营运期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原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福和永福路 19 号。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文号为（穗增环评[2020]261 号）的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6）。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101L35665187D001Y）（详见附件 8），并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对《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整体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7）。 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一路 16 号建设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 180 万件迁改扩建项目，搬迁后原项目全部停产，其中扩建内容为：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产能增加 90 万件/年，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改建内容为：4 台电熔炉调整为 6 台燃气熔炉、2 台电熔炉；增加模具维修工序。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一层工业厂房及一栋两层综合楼，厂房高度为 9.2 米，综合楼总高度为 10.5 米，占地面积为 2150m²（其中工业厂房 2000m²，综合楼 150m²），建筑面积为 2300m²（其中工业厂房 2000m²，综合楼 3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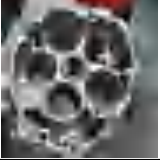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一栋一层工业厂房内,车间高度 9.2m,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维修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综合楼,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展示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展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环保工程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	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密闭收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模具维修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产品年产量	迁扩建项目产品年产量	增减量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1	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	90 万件 (585 吨)	180 万件 (1170 吨)	+90 万件 (585 吨)		约 650g/个

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 t/a	本项目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储存位置
1	铝锭	580	1180	+600	15	固态，外购	原料区
2	脱模剂	1	2.5	+1.5	0.4	200kg/桶，液态，外购	
3	机油	0.4	0.5	+0.1	0.2	25kg/桶，液态，外购	
4	模具	100	200	+100	5	固态，外购	模具维修区
5	液化石油气	0	50	+50	0.25	液化压缩气体，50kg/瓶	液化石油气房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为危险物质
1	铝锭	Al-Si-Cu 系合金，是一种压铸铝合金，适合气缸盖罩盖、传感器支架、缸体类等，熔点在 600°C±50°C，密度是 2.75g/cm ³ 。其化学成分包括以下元素及其相对含量：铝(Al)：余量铜(Cu)：1.5~3.5%硅(Si)：9.6~12.0%镁(Mg)：0.3%锌(Zn)：1.0%铁(Fe)：0.9%锰(Mn)：0.5%镍(Ni)：0.5%锡(Sn)：0.3%。		/	否
2	液化石油气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危险特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68476-85-7	是
3	脱模剂	主要成分	蜡的混合物 10%~15%	8002-74-2	否

	(附件 5)		有机硅树脂混合物 20%~28%	/	否	
			水 60%~70%	7732-18-5	否	
			乳化剂 0.5%~1.5%	60842-51-5	否	
		①物理性状：微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1.00±0.10g/cm ³ （按 1.0g/cm ³ 计算），pH 值：7.0~8.0，极微弱气味； 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检测报告可知，VOCs 含量为 8g/L。 ③项目在使用切削液时需要用水进行调配，切削液与水调配比例为 1：50。				
4	润滑油	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是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4)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总量		序号	产出总量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铝锭	1180	1	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 1170		
2	/	/	2	颗粒物 (熔化压铸工序)	有组织排放量 0.0348	
4	/	/	4		处理量 0.6614	
5	/	/	5		无组织排放量 0.6961	
6	/	/	6	不合格品、边角料 8.6077		
合计		1180	合计		1180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原项目审批数量（台）	迁改扩建项目数量(台)	增减量（台）	设施参数	备注
1	压铸机	4	8	+4	400T、400T 500T、500T 500T、500T 500T、500T	压铸脱模
2	电熔炉	4	2	-2	80KW，容量 500kg	熔化
3	燃气熔炉	0	6	+6	80KW，容量 500kg	
4	铣床	0	1	+1	/	机加工
5	车床	0	1	+2	/	

6	锯床	0	1	+1	/	辅助
7	砂带机	0	2	+2	/	
8	空压机	1	1	0	30Pa	
9	冷却塔	1	1	0	5m ³ /h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能核算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产品名称	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件	年工作小时/h	设备总年生产能力/万件	环评申报产能/万件
压铸脱模	压铸机	8	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	38	7200	218.88	180
熔化	电熔炉	2	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	38	7200	54.72	180
	燃气熔炉	6		38	7200	164.16	
	合计						218.88

备注：（1）生产设备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d（7200h）。

（2）项目压铸机、电熔炉、燃气熔炉理论产能可达到 218.88 万个/年，项目申报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产能 180 万个/年，占最大产能的 82.2%。综合考虑设备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6、用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冷却用水量为 720m³/a，脱模剂调配用水为 125m³/a。

喷淋塔用水量为 4756m³/a。

排水：根据源强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62m³/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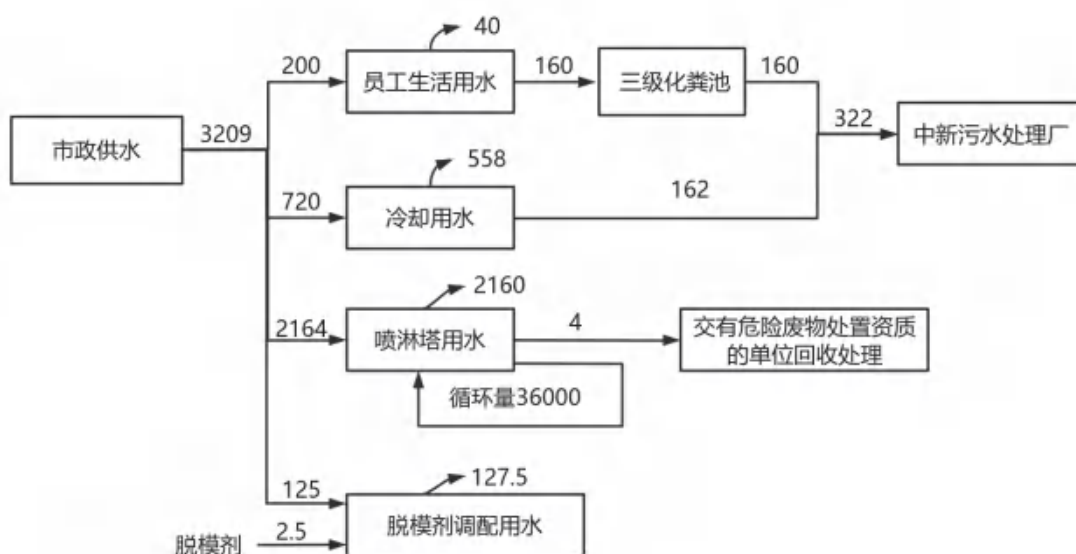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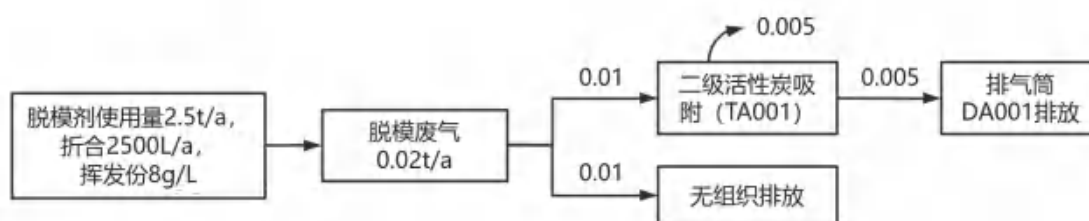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20:00；20:00-次日 8:00。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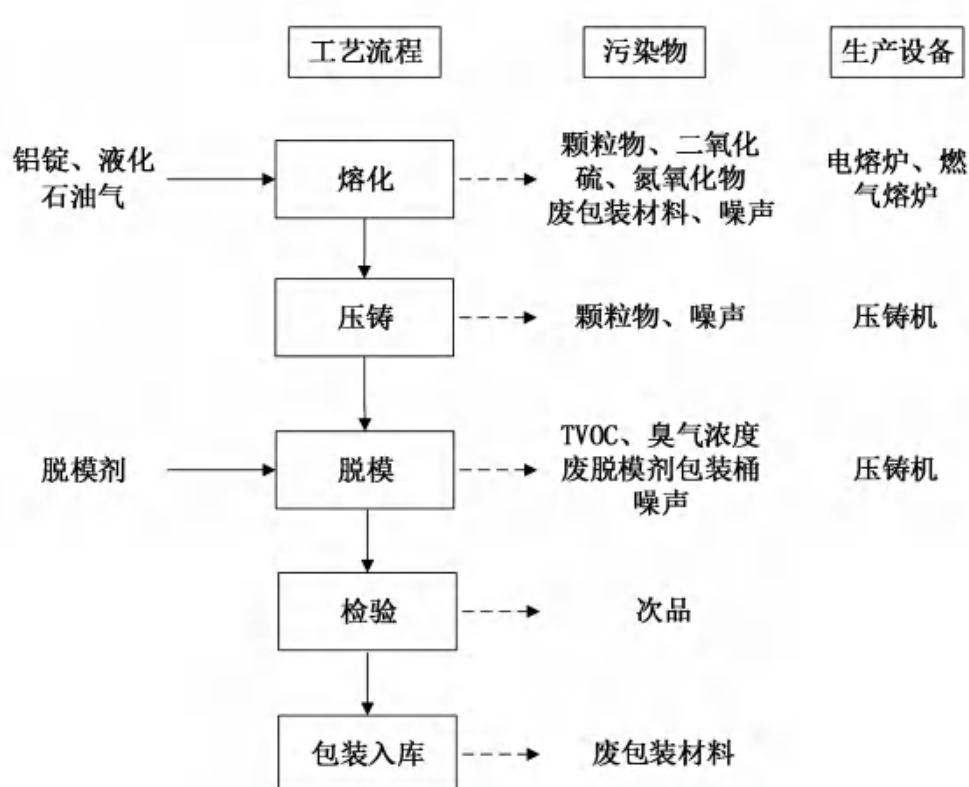
10、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及液化石油气，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40 万千瓦时/年，液化石油气年使用量为 50 吨（规格为 50kg/瓶，年使用 1000 瓶）。

11、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2、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一路 16 号，厂区东面、南面 2m 为广州市龙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西面 2m 及 10m 为广州市新陆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面 8m 为乌石一路，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3。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TD subgraph "工艺流程" A[铝锭、液化石油气] --> B[熔化] B --> C[压铸] C --> D[脱模] D --> E[检验] E --> F[包装入库] end subgraph "污染物" B -.-> G[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包装材料、噪声] C -.-> H[颗粒物、噪声] D -.-> I[TVOC、臭气浓度、废脱模剂包装桶、噪声] E -.-> J[次品] F -.-> K[废包装材料] end subgraph "生产设备" B --- L[电熔炉、燃气熔炉] C --- M[压铸机] D --- N[压铸机] end A --> B B --> C C --> D D --> E E --> F </pre> 图 2-3 本项目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熔化：将铝锭投入熔炉进料口后熔炉加热熔化，熔炉包括 6 台电熔炉，2 台液化石油气熔炉，控制温度为 600℃，熔炉达到工作温度后，固态铝锭熔化成液态。每个熔炉自带搅拌系统，物料熔化后设备自动进行搅拌均匀，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包装材料、噪声。

压铸脱模：熔融物料通过管道运输到压铸机，压铸机使用电加热，控制温度为600℃。液态压铸是将液态金属直接注入高强度的压室或模腔内，然后持续施以机械静压力，使熔融态金属在压力作用下充满模腔、结晶凝固和高压补缩，最终获得内部致密、外观光洁、尺寸精确零件的一种材料成形方法。压铸完成时，为便于铸件与模具的分离，需要在压铸前喷洒脱模剂（项目脱模剂和水按1：50比例进行调配）。压铸后需要对压铸机中模具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并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添加除垢剂等药剂，定期排水。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噪声、废脱模剂包装桶。

包装入库：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放入仓库中暂存、次品、废包装材料。

注：项目外购纯铝锭，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进行二次熔化处理，且熔化无添加任何其他化学品，过程不产生铝渣。

2、项目模具维修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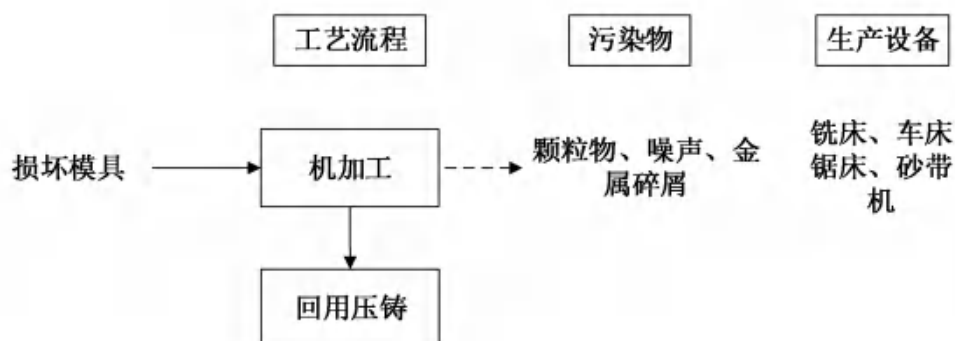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描述：

机加工：本项目模具的材质主要为碳钢（属于铁碳合金），维修过程主要利用铣床、车床等设备对损坏进行精加工，从而得到产品要求形状、精确度的模具，在机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主要产生金属粉尘及金属碎屑，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废水	COD _{Cr} 、SS、盐分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塔废水	SS、盐分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采用专门塑料桶进行收集，清洗完成后，加盖密封塑料桶，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外运处置。
废气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氮、氮氧化物	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压铸	颗粒物	
	脱模	TVOC、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熔化、压铸脱模	金属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熔化	废包装材料	
	检测	次品	
	模具维修	金属碎屑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喷淋塔废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废脱模剂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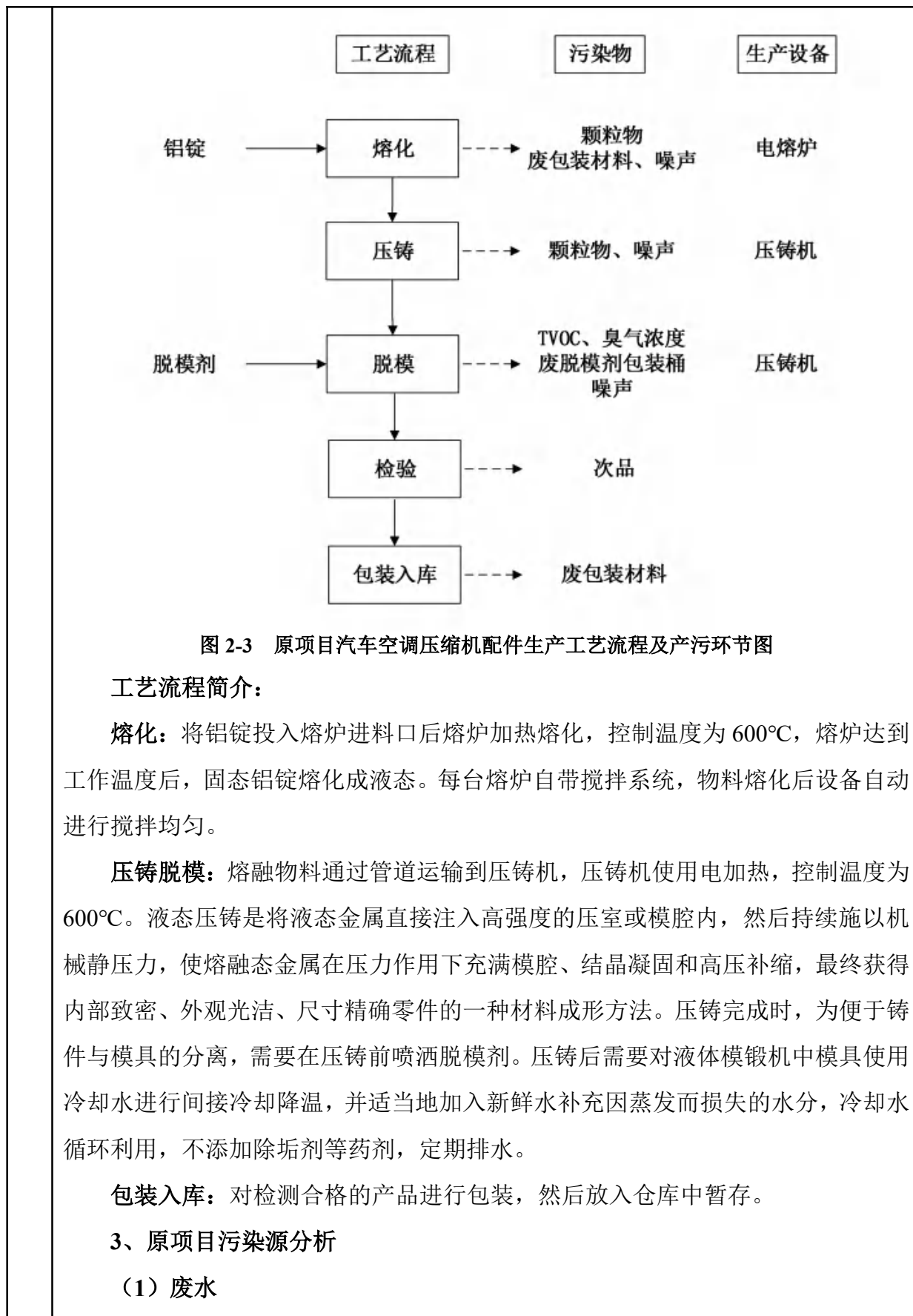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情况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261 号）（详见附件 6），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意原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详见附 7）。

2、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①生活污水、冷却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88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9.2t/a；喷淋塔用水量为 15t/a，定期更换量为 2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设备冷却水量为 300t/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不外排。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检测报告》（编号：R2301001）（详见附件 9），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9 原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生活废水处理 后采样点 W1	2022.12.16	pH 值	7.2	7.1	7.1	7.2	7.1~7.2	6~9	达标
		COD _{Cr}	232	217	229	232	228	500	达标
		SS	56	59	61	58	59	400	达标
		BOD ₅	74.4	75.4	77.6	83.0	77.6	300	达标
		NH ₃ -N	7.57	7.58	7.12	7.28	7.39	---	---
		色度	60	70	60	60	62	---	---
		总磷	0.95	0.93	0.97	0.94	0.95	---	---
		动植物油	2.71	2.75	2.78	2.82	0.76	100	达标
		LAS	1.65	1.83	1.77	1.76	1.75	20	达标
生活废水处理 后采样点 W1	2022.12.17	pH 值	7.1	7.0	7.1	7.1	7.0~7.1	6~9	达标
		COD _{Cr}	219	228	233	232	228	500	达标
		SS	57	60	56	59	58	400	达标
		BOD ₅	77.8	80.0	72.2	80.0	77.5	300	达标
		NH ₃ -N	7.47	7.97	7.23	7.26	7.48	---	---
		色度	70	50	70	60	62	---	---
		总磷	0.97	0.98	0.95	0.95	0.96	---	---
		动植物油	2.71	2.87	2.80	2.82	2.80	100	达标
		LAS	1.75	1.70	1.84	1.74	1.76	2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原项目废气主要包含：脱模工序有机废气。

①熔化、压铸颗粒物

原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熔化、压铸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779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6t/a。

②脱模工序有机废气

原项目脱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TVOC 表征，原项目脱模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检测报告》（编号：R2301001），原项目废气排放口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0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采样点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熔铝、压铸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2.12.16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5770	5919	5985	589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5.5	25.7	25.1	25.4	---	---
			排放速率	1.47×10 ⁻¹	1.52×10 ⁻¹	1.50×10 ⁻¹	1.50×10 ⁻¹	---	---
脱模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G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737	9644	9806	9729	---	---
		VOCs	实测浓度	0.46	0.47	0.45	0.46	---	---
			排放速率	4.48×10 ⁻³	4.53×10 ⁻³	4.41×10 ⁻³	4.48×10 ⁻³	---	---
熔铝、脱模、压铸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6630	17351	16402	1679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40.0	35.8	40.4	38.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8.32×10 ⁻³	8.68×10 ⁻³	8.20×10 ⁻³	8.40×10 ⁻³	---	---
		VOCs	实测浓度	0.03	0.03	0.02	0.0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4.99×10 ⁻⁴	5.21×10 ⁻⁴	3.28×10 ⁻⁴	4.48×10 ⁻⁴	1.45	达标
		处理效率		97.1	97.1	97.2	97.1	---	---
熔铝、压铸 废气处	2022.12.17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5838	5762	5889	58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5.2	24.8	25.5	25.2	---	---

	理前采样口 G1			排放速率	1.43×10 ⁻¹	1.47×10 ⁻¹	1.50×10 ⁻¹	1.47×10 ⁻¹	---	---
	脱模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569	9447	9628	9548	---	---
			VOCs	实测浓度	0.50	0.44	0.45	0.46	---	---
	排放速率			4.78×10 ⁻³	4.16×10 ⁻³	4.33×10 ⁻³	4.42×10 ⁻³	---	---	
	熔铝、脱模、压铸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7097	16073	16818	166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37.9	39.5	39.1	38.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8.55×10 ⁻³	8.04×10 ⁻³	8.41×10 ⁻³	8.33×10 ⁻³	---	---
			VOCs	实测浓度	0.03	0.03	0.02	0.0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5.13×10 ⁻⁴	4.82×10 ⁻⁴	3.36×10 ⁻⁴	4.44×10 ⁻⁴	1.45	达标
			处理效率		97.0	97.1	97.2	97.1	---	---
	备注	治理方式：G1：水喷淋；G2：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6	VOCs	0.31	0.30	0.32	0.5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40	0.40	0.40			
厂界下风向 G6			0.43	0.44	0.44			
厂界下风向 G7			0.48	0.51	0.49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7		0.26	0.28	0.29	0.4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36	0.36	0.35			
厂界下风向 G6			0.42	0.41	0.41			
厂界下风向 G7			0.46	0.48	0.42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6	颗粒物	0.137	0.156	0.141	0.330	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240	0.278	0.211			
厂界下风向 G6			0.257	0.313	0.246			
厂界下风向 G7			0.308	0.330	0.316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7		0.119	0.155	0.140	0.32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237	0.258	0.227			
厂界下风向 G6			0.271	0.292	0.262			
厂界下风向 G7			0.322	0.326	0.315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G8	2022.12.16	非甲烷 总烃	0.84	1.05	0.92	1.05	6	达标
	2022.12.17		1.02	0.87	0.93	1.02		达标

续表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 度最高点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6	臭气浓 度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6			<10	11	<10	<10			
厂界下风向 G7			13	11	12	11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7		<10	<10	<10	<10	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6			<10	<10	11	<10			
厂界下风向 G7			<10	12	13	11			

从上表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熔锭、压铸工序外排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脱模工序外排的总 VOCs 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无组织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原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检测报告》(编号: R2301001)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企业东南边界外1m 处 N1		2022.12.16	厂界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企业西南边界外1m 处 N2				58	48	60	50	达标
企业东南边界外1m 处 N1		2022.12.17	厂界噪声	57	47	60	50	达标
企业西南边界外1m 处 N2				57	48	60	50	达标
备注	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企业东北、北边界与邻厂共墙，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设噪声监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原项目东南、西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原项目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4.2t/a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喷淋塔废渣	1.28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20t/a		
4	边角料	1.1t/a		
5	废包装材料	0.2t/a		
7	废饱和活性炭	0.27t/a	危险废物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抹布和手套	0.02t/a		
9	脱模剂废包装桶	0.018t/a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可知,原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原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529.2t/a	529.2t/a
		COD _{Cr}	0.132t/a	0.121t/a

		BOD ₅	0.058t/a	0.041t/a
		SS	0.053t/a	0.031t/a
		氨氮	0.011t/a	0.004t/a
废气	脱模	TVOC	0.05t/a	0.011t/a
	熔化、压铸	颗粒物	1.779t/a	0.297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85dB	<50dB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4.2t/a	4.2t/a
	一般固体废物	喷淋塔废渣	1.281t/a	1.281t/a
		不合格产品	20t/a	20t/a
		边角料	1.1t/a	1.1t/a
		废包装材料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0.27t/a	0.27t/a
		废抹布和手套	0.02t/a	0.02t/a
		脱模剂废包装桶	0.018t/a	0.018t/a

注：①根据表 2-9 可知，原项目生活污水平均排放浓度为 COD_{Cr}：228mg/L、BOD₅：77.6mg/L、SS：59mg/L、氨氮：7.39mg/L；

②根据表 2-10 可知，原项目颗粒物处理前平均产生速率为 0.148kg/h，项目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且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原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80%计算，即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37kg/h；原项目处理后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kg/h。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为 92%核算，则原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37kg/h+0.008kg/h)×7200h÷92%=0.352t/a；

③根据表 2-10 可知，原项目 VOCs 处理前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4kg/h，项目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且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原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80%计算，即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1kg/h；原项目处理后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4kg/h。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为 92%核算，则原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kg/h+0.0004kg/h）×7200h÷92%=0.011t/a；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对周边环境没有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经过现场踏勘，原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喷淋塔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喷淋塔废渣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于喷淋废水及废渣吸附脱模剂废气，建议迁改扩建后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有项目在投入生产后至今未因环境污染而被居民及单位投诉，说明原有项目的生产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

目前，原有项目已停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指标数值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3.3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50.0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51.4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62.9	达标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40	160	93.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TSP），本环评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对“霞迳村”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41302，监测点“霞迳村”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240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10，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6，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检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霞迳村	TSP	24h	0.3	0.100~0.162	54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下文简称“调整方案”）（穗环〔2022〕122号），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属于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水、渔业用水区（东莞石龙~东莞大盛），为二级水功能区，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为了解东江北干流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4年1-12月）》中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具体如下：							
表 3-3 2024 年 1 月-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1月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2		2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3		3月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4		4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5		5月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6		6月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7		7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8		8月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9		9月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10		10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11		11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12		12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2024年2月、4月、7月、10~12月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2024年1月、3月、5月、6月、8月、9月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可知东江北干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的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5；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乌石村</td><td>290</td><td>-310</td><td>居民</td><td>约 100 人</td><td>大气环境</td><td>东南</td><td>340</td></tr><tr><td>2</td><td>中新镇中心小学</td><td>-450</td><td>40</td><td>学校</td><td>约 20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440</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乌石村	290	-310	居民	约 100 人	大气环境	东南	340	2	中新镇中心小学	-450	40	学校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4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乌石村	290	-310	居民	约 100 人	大气环境	东南	340																												
2	中新镇中心小学	-450	40	学校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40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新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th><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th></tr><tr><td>1</td><td>pH（单位：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td><td>4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5</td><td>NH₃-N</td><td>/</td><td>5</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 项目熔化、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进行表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3 基准含氧量要求。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进行表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1	pH（单位：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	5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1	pH（单位：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	5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适用于表面涂装生产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为脱模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不适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脱模过程中产生的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脱模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 6 台燃气熔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因此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较严值。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厂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 NMHC 进行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6、表3-7、表3-8。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生产产品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	DA001	15	熔化压铸脱模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基准含氧量要求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较严值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300	/	
				TVOC*	100	/	

				NMHC	80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排 放标准值限值	
				炉窑类型			基准含氧量/%	
				燃气炉			8	
				备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表 3-8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分类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0t/a。

本项目位于中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市政管网已完善，厂区已取得排水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及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4项。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1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12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8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

表 3-8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要素		排放量			需分配的总量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增减量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0.004	0.005	+0.001	0.002
	无组织	0.01	0.01	0	0
	合计	0.014	0.015	+0.001	0.002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	0.1268	+0.1268	0.1268
	无组织	0	0	0	0
	合计	0	0.1268	+0.1268	0.126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模具维修机加工粉尘（颗粒物） 模具维修机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下料件-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项目每年进行维修的模具约 50t/a，则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53t/a。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按 90%计，即沉降量约为 0.477t/a，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为 0.053t/a。机加工工序累积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0.0883kg/h。 （2）熔化、压铸粉尘（颗粒物） 铝锭在熔化、压铸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造-铸件-原料（铝锭）-熔炼（燃气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kg/t-产品；铸造-铸件-原料（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产品。则项目铝锭熔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943kg/t-产品，项目铝锭熔化后铸造造型过程与金属液等造型过程相似，故项目压铸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247kg/t-产品。项目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产品量为 1170t/a，则项目熔化、压铸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1.1033t/a、

0.289t/a, 合计 1.3923t/a。

(3) 脱模有机废气 (TVOC)

本项目在压铸过程中, 需在模具表面涂抹脱模剂。脱模剂中的有效成分均具有耐高温的特点, 但由于不断地与高温的铸件接触, 脱模剂内各物质将会发生分解或者直接挥发, 从而产生有机废气 (以 TVOC 计)。根据水性脱模剂 VOCs 检测报告, 水性脱模剂 VOCs 含量为 8g/L, 本项目水性脱模剂使用量为 2.5t/a, 折合 2500L/a (密度为 1.0g/cm³), 则脱模过程 TVOC 产生量约为 0.02t/a。

喷脱模剂过程产生的废气在压铸工位上, 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熔化、压铸产生的颗粒物一起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4)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₂、NO_x)

项目熔化过程中会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为 50t/a, 折合为 21277m³/a (气态密度取 2.35kg/m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涂装件-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33.4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t-原料,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220kg/t-原料, 氮氧化物为 0.00596kg/t-原料。项目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4-1。

表 4-1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天然气用量		产污因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液化石油气熔炉	21277m ³ /a	废气量	33.4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71.1 万 m ³ /a
		SO ₂	0.000002Skg/m ³ -原料	0.0146t/a
		NO _x	0.00596kg/m ³ -原料	0.1268t/a
		颗粒物	0.000220kg/m ³ -原料	0.0047t/a

注: 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 其中含硫量 (S) 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硫含量参考《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 中的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mg/m², 本项目按最不利分析, 则 S 取值 343。

(5) 恶臭

本项目脱模过程会使用少量的脱模剂, 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 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 废气源强难于计算, 且含量较小, 成分较为复杂, 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部分臭气浓度

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工程单位落实废气的治理，拟在每台熔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通过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再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密闭收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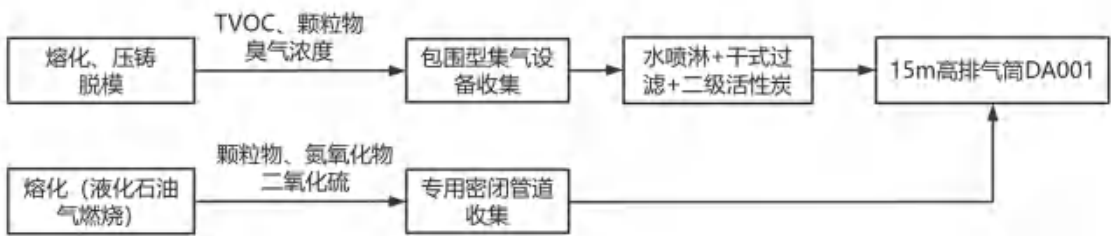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2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上表可知，包围型集气罩的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通过耐高温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50%计算。

集气罩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有压铸机 8 台、电熔炉 2 台，燃气熔炉 6 台，集气罩类型为包围型集气罩，风量核算方法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w——罩口长度，m；
V_x——罩口吸入速度，m/s。

表 4-3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宽度/m	罩口面积/m²	产污区域面积/m²	罩口吸入速度/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³/h	合计集气罩风量/m³/h
压铸机	8	0.4	0.7	0.6	0.36	0.36	0.5	504	4032
电熔炉	2	0.4	0.6	0.6	0.36	0.3	0.5	432	864
燃气熔炉	6	0.4	0.7	0.6	0.36	0.3	0.5	504	3024
合计									7920

注：项目集气罩区域均大于产污区域面积。

(2) 密闭管道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根据上文表 4-1 计算可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71.1 万 m^3/a ，项目熔化工序工作时间为 7200h，则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风量约为 $100\text{m}^3/\text{h}$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同时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总处理风量取 $10000\text{m}^3/\text{h}$ 。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湿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85%~99%，为保守考虑，项目水喷淋对烟尘处理效率保守取 95%，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基本没有处理效果。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80%之间，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守取值取 50%。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喷淋塔

水喷淋处理本身适用于高温废气，水喷淋可起到降温作用，将热量转为水蒸气，故项目使用“水喷淋”处理熔化、压铸工序烟尘、燃烧废气，并降低熔化产生的热量。利用循环水自上而下喷淋，废气自下而上进入喷淋塔，喷淋塔采用旋流板塔形式，循环水从上方喷淋器喷洒至各层塔板，沿塔板叶片形成薄液层，气流自下而上通过各层塔板沿叶片旋转螺旋上升，气流与循环水对流接触，废气中粉渣被循环水吸附包裹，含渣废液下降至储水区汇集，废气与循环水接触进行热交换，被降温至 $25-35^{\circ}\text{C}$ ，从而防止温度过高影响后续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净化后废气经塔顶除雾层去除雾滴后排出并进入下一级废气处理器。储水区循环水中粉渣由于重力作用沉积在塔底，喷淋废水定期捞渣。

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水喷淋，能有效的处理熔化、压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表 4 落砂、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及铸件热处理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 湿式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属于湿式除尘技术，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A.1中所列的可行技术中，污染物为TVOC的可行技术为催化燃烧或碳吸附等措施，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碳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4。
--	---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 (t/a)	收 集 效 率 / (%)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 (h)
						废 气 产 生 量 / (m³/h)	产 生 量 / (t/a)	产 生 浓 度 / (mg/m³)	产 生 速 率 / (kg/h)	工 艺	效 率 / %	废 气 排 放 量 / (m³/h)	排 放 量 / (t/a)	排 放 浓 度 / (mg/m³)	排 放 速 率 / (kg/h)	
脱模	DA 001	TVOC	物料衡 算法	0..02	50	10000	0.01	0.14	0.0014	“水喷淋+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 附” (TA001)	50	10000	0.005	0.07	0.0007	7200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熔化 压铸		颗粒物	物料衡 算法	1.3923	50	10000	0.6962	9.67	0.0967		95	10000	0.0348	0.48	0.005	7200
燃烧 废气		SO ₂	产污系 数法	0.0146	100	10000	0.0146	0.20	0.0020	/	/	10000	0.0146	0.20	0.0020	7200
		NOx		0.1268			0.1268	1.76	0.0176				0.1268	1.76	0.0176	
		颗粒物		0.0047			0.0047	0.07	0.0007				0.0047	0.07	0.0007	
机加 工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0.53	/	/	0.53	/	0.0736	沉降	90	/	0.053	/	0.0074	机加工 600h, 脱模、 熔化压 7200h
脱模		TVOC	物料衡 算法	0.2	/	/	0.01	0.14	0.0014	/	/	/	0.01	0.14	0.0014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熔化 压铸		颗粒物		0.6961	/	/	0.6961	/	0.0967	/	/	/	0.6961	/	0.0967	

备注：系数法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相关行业污染物产污系数。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熔化、压铸 脱模、液化石油气 燃烧	TVOC	113°37'44.320"	23°17'54.655"	15	0.48	30	一般排放口	100	/
		NMHC							8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SO ₂							100	/
		NO _x							300	/
		颗粒物							30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sqrt{(10000/15/3.14/3600)}\approx 0.24\text{m}$ ，则排气筒直径约为 0.48m。

1.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通过上述核算，从上表可知，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3 基准含氧量要求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较严值；TVOC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TVOC	2.78	0.0278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颗粒物	9.74	0.097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以及分类管理名录分析如下表：

表4-7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以及分类管理名录分析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情况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本项目采用铝锭进行压铸，不涉及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工艺流程涉及熔化、压铸工艺，属于有色金属铸造 3392，因此实行简化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生产汽车结构件，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项目不使用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因此实行登记管理。

由上表 4-7 分析可知，本项目从严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所在地区

属于重点控制区，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基准含氧量要求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较严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TVOC	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m ³ /a）	160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85	120	100	28.3
污染物产生量（t/a）	0.0456	0.0192	0.0160	0.0045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28	94.8	70	27.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65	0.0152	0.0112	0.0044
/		经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64	0.0016	0.0016	0.0008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1m³/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中新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37'43.581"E，23°17'54.505"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生活污水中 COD _{Cr} 、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 ₅ 、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 ₅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 _{Cr} 去除率为 20%，BOD ₅ 去除率为 21%，NH ₃ -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2.1 废水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0.67m³/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0.53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压铸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2.5m³），冷却水每小时循环 2 次，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约为 5m³/h，运行时间为 24h，每小时循环一次，则运行循环水量为 120m³/d，36000m³/a。

蒸发损失水量

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 10℃

K---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30℃，系数取 0.0015/℃。

表 4-10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蒸发补水量为 1.8t/d，540t/a。

风吹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0.06t/d，18t/a。

排污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污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_b---排水损失水量，t/d；

Q_e ---蒸发损失水量, t/d;

Q_w ---风吹损失水量, t/d;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 且不应小于 3.0, 本评价取 4.0。经计算, 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54t/d, 162t/a。

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b + Q_e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t/d;

Q_b ---排水损失水量, t/d;

Q_e ---蒸发损失水量, t/d;

Q_w ---风吹损失水量, t/d;

经计算, 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1.8t/d+0.06t/d+0.54t/d=2.4t/d (720t/a)。

冷却塔中的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 会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与自来水基本相同, 故本项目外排冷却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本项冷却塔水量每个月更换一次,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 则排放量合计为 162t/a (每 10 天排放一次, 单次排放量为 5.4t)。

(3)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喷淋塔,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 以及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 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损耗量计算如下:

$$Q_{\text{水}} = Q_{\text{气}} \times (1.5 \sim 2.5) \div 1000$$

式中: $Q_{\text{水}}$ —喷淋液循环水量, m^3/h ;

$Q_{\text{气}}$ —设计处理风量, m^3/h ;

1.5~2.5—液气比为 1.5~2.5L (水) / m^3 (气) h。本项目取值 2.0L (水) / m^3 (气) h。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2-建筑集水排水》(第二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P559 表 7-32 水量损失表,水膜、冰塔、孔流等风吹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5%~1.5% (本项目取 1.0%), 蒸发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4%~0.6% (本项目取 0.5%)。经计算治理设施的循环水量和损耗量, 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喷淋塔用水情况一览表

设施编号	风量 /m ³ /h	循环水量 /m ³ /h	工作时间/h	风吹损失量 /m ³ /a	蒸发损失量 /m ³ /a	损失量 /m ³ /a	更换频次	循环水池有效容积 /m ³	更换水量 /m ³ /a	新鲜水用量 /m ³ /a
TA001	10000	20	7200	1440	720	2160	半年更换一次	2	4	2164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量=4t/a (更换水量)+2160t/a (损耗量)=2164t/a。本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喷淋水循环使用, 需定期清渣, 定期更换喷淋水。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脱模剂调配用水

项目脱模剂和水按1: 50比例进行调配, 脱模剂使用量为2.5t/a, 则脱模剂调配用水为125t, 脱模过程全部挥发, 不产生生产废水。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中新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中新污水处理厂是中新镇唯一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是增城区2009年度十大重点民心工程之一, 位于中新镇乌石村牛和路、大田河北岸, 采取工艺先进、技术领先的“A²/O微曝氧化沟”+“高效滤池”+“人工湿地”的三级深度废水处理工艺。

a. 废水接驳及输送方式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一路16号, 根据排水证 (详见附件4) 可

知，项目属于中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b.处理能力

本项目单次外排污水量（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为5.94m³/d，中新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m³/d，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单日最大排放量仅占中新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0.012%，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较小，对中新污水处理厂运行处理的影响较小，且中新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中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及中新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mg/L）	6-9	228	94.8	70	27.5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中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因此，中新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2.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制定本项目间接排放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设备冷却水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熔化机、压铸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0。

表 4-14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声压级)/(dB (A) /1m)	数量 (台)	持续时间 (h/d)	等效叠加源强 dB (A)
生产车间	压铸机	70	8	24	79
	电熔炉	70	2	24	73
	燃气熔炉	70	6	24	78
	铣床	75	1	2	75
	车床	75	1	2	75
	锯床	80	1	2	80
	砂带机	80	2	2	83
	空压机	80	1	24	80
	冷却塔	70	1	24	70
	风机	75	1	24	75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叠加后源强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压铸机	82	减振墙体 隔声	4	30	11	30	8:00-20:00, 20:00-次日8:00	25.4	44	27	36	27	1
2		电熔炉	73		5	26	8	30			33	19	29	18	1
3		燃气熔炉	79		5	30	8	19			39	24	35	28	1
4		铣床	75		3	19	8	80			40	24	31	11	1
5		车床	75		3	20	8	80			40	23	31	11	1
6		锯床	75		3	20	8	82			40	23	31	11	1
7		砂带机	75		3	18	8	83			40	24	31	11	1
8		空压机	80		6	3	3	12			39	45	45	30	1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 P158 表 4-14 中 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 38.8dB (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 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 (TL+6) = (19.4+6) = 25.4dB(A)。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冷却塔	/	-13	-36	1	7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8:00-20:00 20:00-次日8:00
2	风机	/	8	-40	1	70	1		
备注	①原点（0，0，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10~20dB(A)以上，本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量按30dB(A)计。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50	47	48	43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3.4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

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 (昼夜)</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td></tr></table>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8.607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目录》（2024 年），橡胶边角料和次品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沉降的金属粉尘：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金属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47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项目产生沉降的金属粉尘不进行回用，沉降的金属粉尘属于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5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5t/a。机油规格为 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 包装桶空桶重 2kg/个。则产生废机油桶 20 个，重量为 0.04t/a=20 个×2kg/个。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总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脱模剂废包装桶：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2t/a，脱模剂包装桶规格为 200kg/桶，废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10 个，单个废包装桶重量为 6kg，即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脱模剂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淋塔废水：为保障废气处理效率，建设单位拟将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一年共更换2次。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池储水量为2t，则更换的喷淋废水产生量为4t/a，因吸收了脱模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喷淋塔废水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采用专门塑料桶进行收集，清洗完成后，加盖密封塑料桶，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外运处置。

喷淋塔废渣：项目喷淋塔运行过程需定期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喷淋塔沉渣产生量为0.66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喷淋塔沉渣类别为HW48，废物代码321-034-48，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设有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湿后的过滤棉需要定时更换，建议废过滤棉更换周期为1月/次，每次更换量约为10kg/次，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120kg/a（0.12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0.005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0.005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理论活性炭用量为0.033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治理设施编号	TA001
风量（m³/h）	1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m） 长×宽×高	2.2×1.8×2.2
空塔流速（m/s）	0.70
炭层参数（m） 长×宽	1.8×1.6
孔隙率	0.75
炭层数（层）	3
过滤风速（m/s）	0.42
单层炭层厚度（m）	0.3
过滤停留时间（s）	0.71
炭层间距（m）	0.1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2.592
填充密度 (t/m³)	0.45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单次活性炭更换重量 (t)	1.1664
废气吸附量 (t)	0.12
废活性炭产生量 (含吸附废气) (t/a)	1.1714

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活性炭孔隙率为 0.5~0.75，本项目取 0.75；
 ④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⑦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需不小于 650mg/g，本项目选取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650mg/g。
 ⑧项目活性炭箱体长度进出口与炭层距离取 0.2m，则箱体长度=炭层长度+进出口与炭层距离=1.8+0.2×2=2.2m；
 活性炭箱体宽度两边炭层距离取 0.1m，则箱体宽度=炭层宽度+两边与炭层距离=1.6+0.1×2=1.8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炭层空间距离取 0.2m；炭层按上下三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取 0.1m，进出风口设置 0.7m，活性炭箱体高度=上下底部与炭层空间距离+炭层间距+炭层厚度+进出风口=0.2×2+0.1×2+0.3×3+0.7=2.2m。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空塔流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1.2m/s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符合0.2m/s~0.6m/s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0.2s~2s的要求；本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按每年更换一次，则TA001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总使用量为1.1664t/a，大于理论TA001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量0.033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16t/a，则TA001废气治理设施废饱和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17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饱和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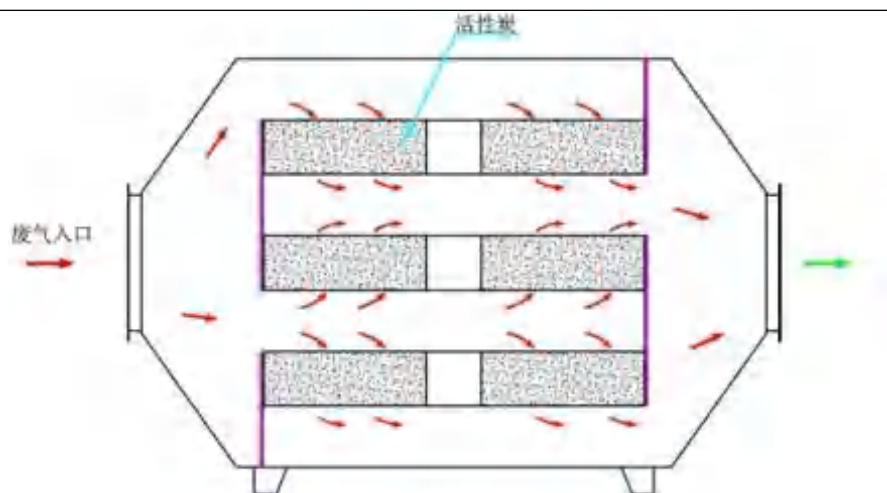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3	脱模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4	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4	
5	喷淋塔废渣	HW48	321-034-48	0.6614	
6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714	
7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3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8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8.6077	
9	沉降的金属粉尘	SW59	900-099-S59	0.477	
10	生活垃圾	/	/	6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5m ²	桶装	5t	T/I	半年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半年
3		脱模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T/In	半年
4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T/In	半年
5		喷淋塔废渣	HW48	321-034-48			袋装		T/In	半年

6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In	一年
---	--	--------	------	------------	--	--	----	--	------	----

表 4-22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15m ²	袋装	10t	每班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袋装		每班
3		沉降的金属粉尘	SW59	900-099-S59			捆绑		每班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
--	---

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

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筑物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仓库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概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三级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各区域分区防控要求以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23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管理措施	
1	重点 防渗 区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地坪漆、围堰、防泄漏 托盘等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 防渗 区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 防渗情况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原辅材料 区	脱模剂、机油等			

4		生产区域	熔化压铸区等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液化石油气	/	10	0.2	0.02	液化石油气房
2	脱模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4	0.004	原料区

	3	废饱和活性炭			1.763	0.01763	危废间
	4	废过滤棉			0.06	0.0006	危废间
	5	喷淋塔废渣			0.3307	0.003307	危废间
	6	喷淋塔废水			2	0.02	危废间
	7				2	0.02	在线量
	8	机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2	0.00008	原料区
	9	废机油			0.25	0.0001	危废间
	合计					0.085717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 $Q=\sum q/Q=0.085717<1$ ，根据附录C中C1.1的“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项目原辅材料正常情况下密封包装，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CO，同时项目内的火

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表 4-26 项目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 (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和后果	危险单元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进入附近水体 内，危害水生环境	机油、脱模剂等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网 排放到附近水 体，影响内河涌 水质，影响水生 环境	原料区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 地下水和土壤	废机油等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气治理设施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 入大气中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TVOC 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 境造成短时污 染	废气治理设 施
火灾爆炸伴生 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 染物污染周围 大气环境	CO、SO ₂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 扩散，对周围大 气环境造成短 时污染	生产车间、原 料区
	消防废水进入 附近水体	COD、pH、 SS 等	水环境	对附近河涌水 质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为了保证化学品（机油）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b.保留化学品包装桶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c.贮存化学品的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d.贮存的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e.化学品入库要检测，贮存期间应定期养护，控制贮存场所的温湿度。

f.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厂区内定点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g.管理人员要建立化学原料各类账册，原料购进后，及时验收、记账，使用后及时销账，掌握化学品的消耗和库存数量。 h.化学品区应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化学品。 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围堰高度设置 0.1m，进出口采用门槛方式，其他利用墙体进行防渗处理；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地面涂有防渗环氧树脂漆，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储存； c.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消防砂、吸附棉等防泄漏环境应急物资； d.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分类堆放暂存。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 e.针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制定针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④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立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贮存库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员工的安全意识。 ⑤事故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事故废水主要指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在车间各门口

处设置 0.1m 高的漫坡，并在车间内配备足量的沙包。建设单位依托园区内雨水排放口设置的雨水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在厂区门口设置沙包阻挡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4）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熔化、压铸、脱模工序	TVOC	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基准含氧量要求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较严值
	排气筒 DA001/ 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	颗粒物	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密闭收集后引至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生产车间/熔化、压铸、脱模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熔化、压铸、脱模、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	NMHC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 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中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淋塔废水	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计算得出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 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 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 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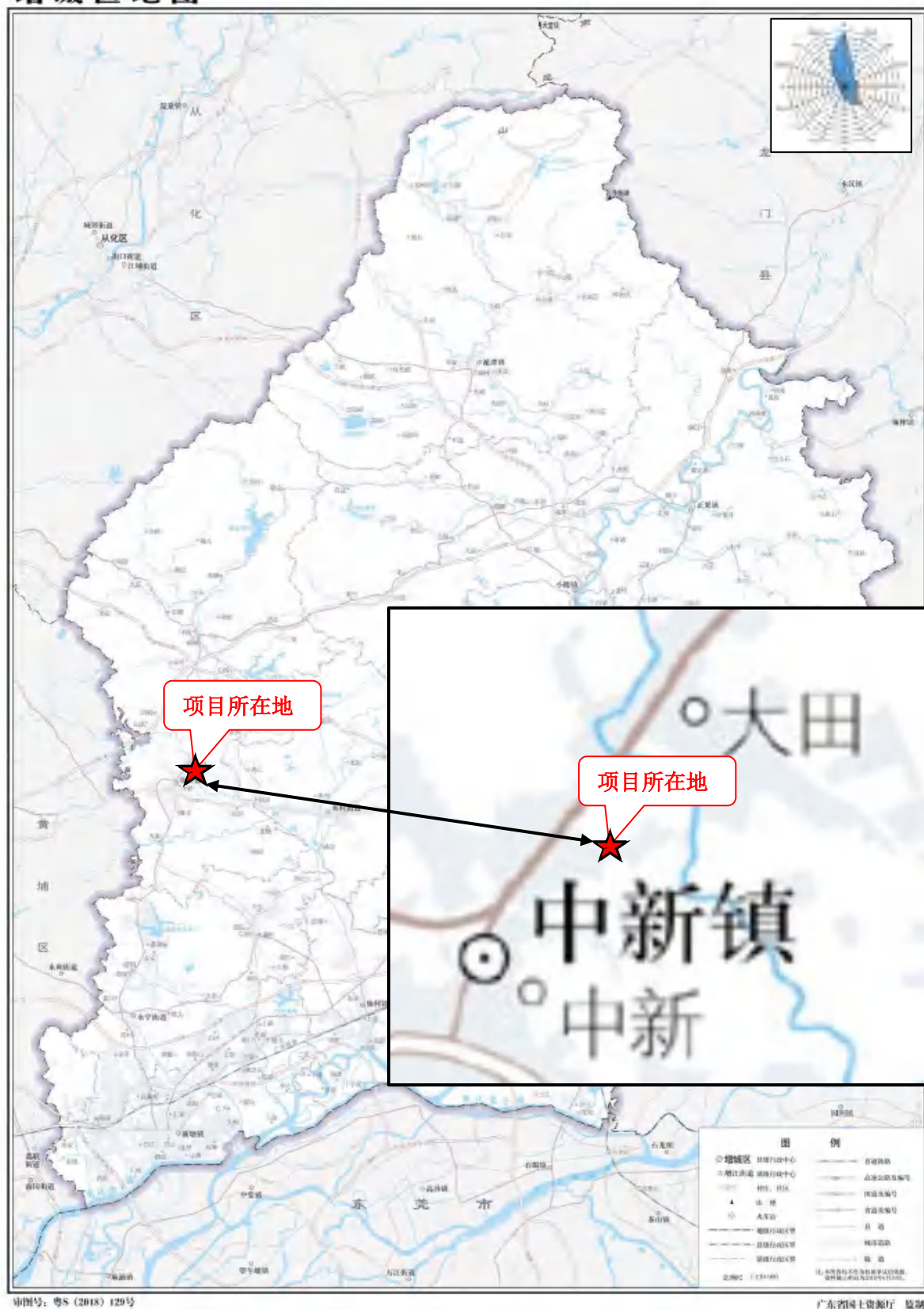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014t/a	0.011t/a	0	0.015t/a	0.014t/a	0.015t/a	+0.001t/a
	颗粒物	0.498t/a	0.352t/a	0	0.5695t/a	0.498t/a	0.5695t/a	+0.0715t/a
	氮氧化物	0	0	0	0.01465t/a	0	0.01465t/a	0.01465t/a
	二氧化硫	0	0	0	0.12685t/a	0	0.12685t/a	0.12685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121t/a	0.121t/a	0	0.0365t/a	0.121t/a	0.0365t/a	+0.0194t/a
	BOD ₅	0.041t/a	0.041t/a	0	0.0152/a	0.041t/a	0.0152/a	-0.0258t/a
	SS	0.031t/a	0.031t/a	0	0.0112t/a	0.031t/a	0.0112t/a	-0.0198t/a
	NH ₃ -N	0.004t/a	0.004t/a	0	0.0044t/a	0.004t/a	0.0044t/a	+0.000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t/a	0	0	0.3t/a	0.2t/a	0.3t/a	+0.1t/a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21.1t/a	21.1t/a	0	8.6077t/a	21.1t/a	8.6077t/a	-12.4923t/a
	沉降的金属粉尘	0	0	0	0.477t/a	0	0.477t/a	+0.47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	0	0	0.29t/a	0	0.29t/a	+0.29t/a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2t/a	0.02t/a	0	0.05t/a	0.02t/a	0.05t/a	+0.03t/a
	脱模剂废包装桶	0.018t/a	0.018t/a	0	0.06t/a	0.018t/a	0.06t/a	+0.042t/a
	喷淋塔废水	2t/a	2t/a	0	4t/a	2t/a	4t/a	+2t/a
	喷淋塔废渣	1.281t/a	1.281t/a	0	0.6614t/a	1.281t/a	0.6614t/a	-0.6196t/a
	废饱和活性炭	0.27t/a	0.27t/a	0	1.1714t/a	0.27t/a	1.1714	+901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增城区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南面：广州市龙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广州市新陆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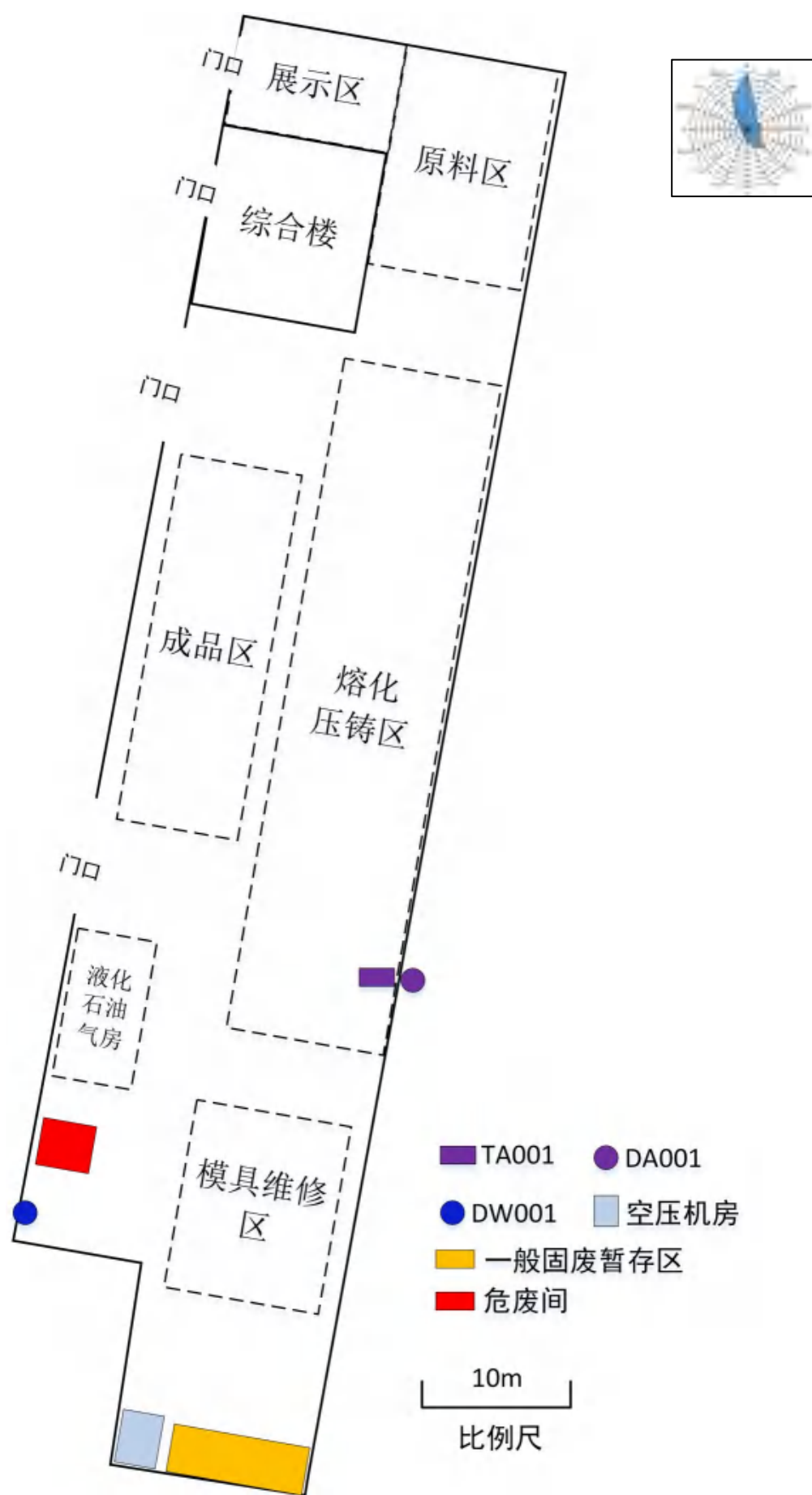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乌石一路



项目内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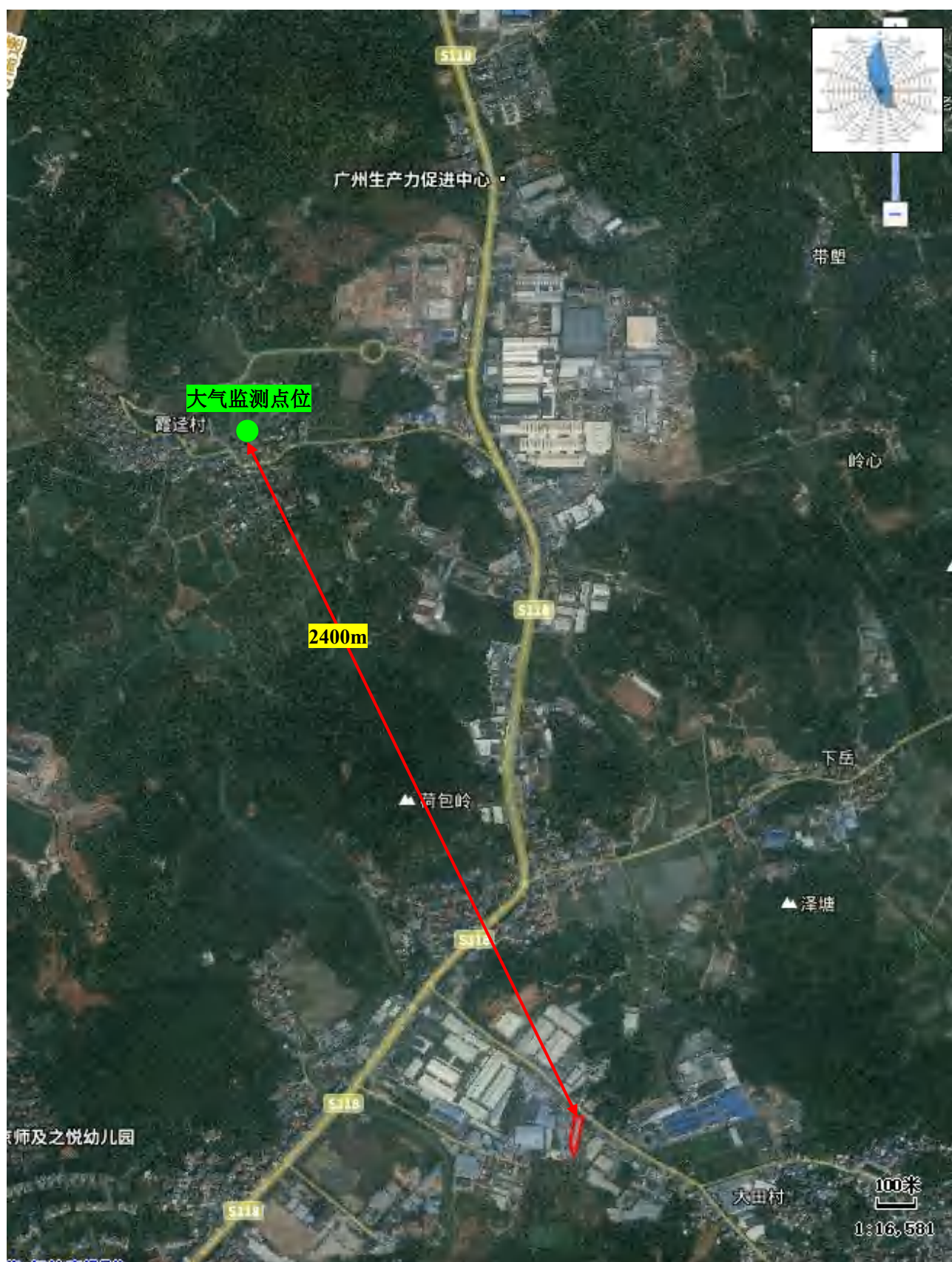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及内部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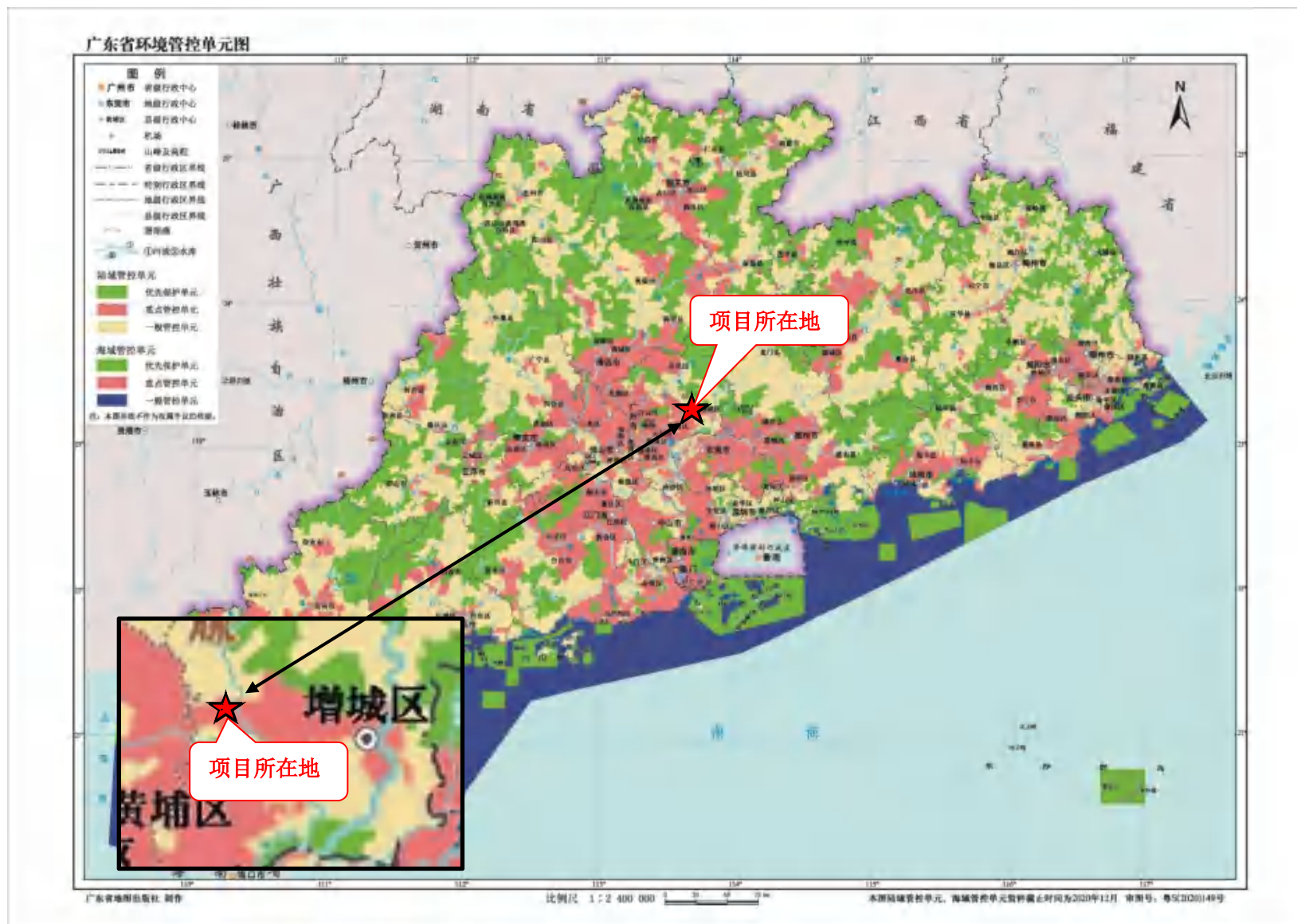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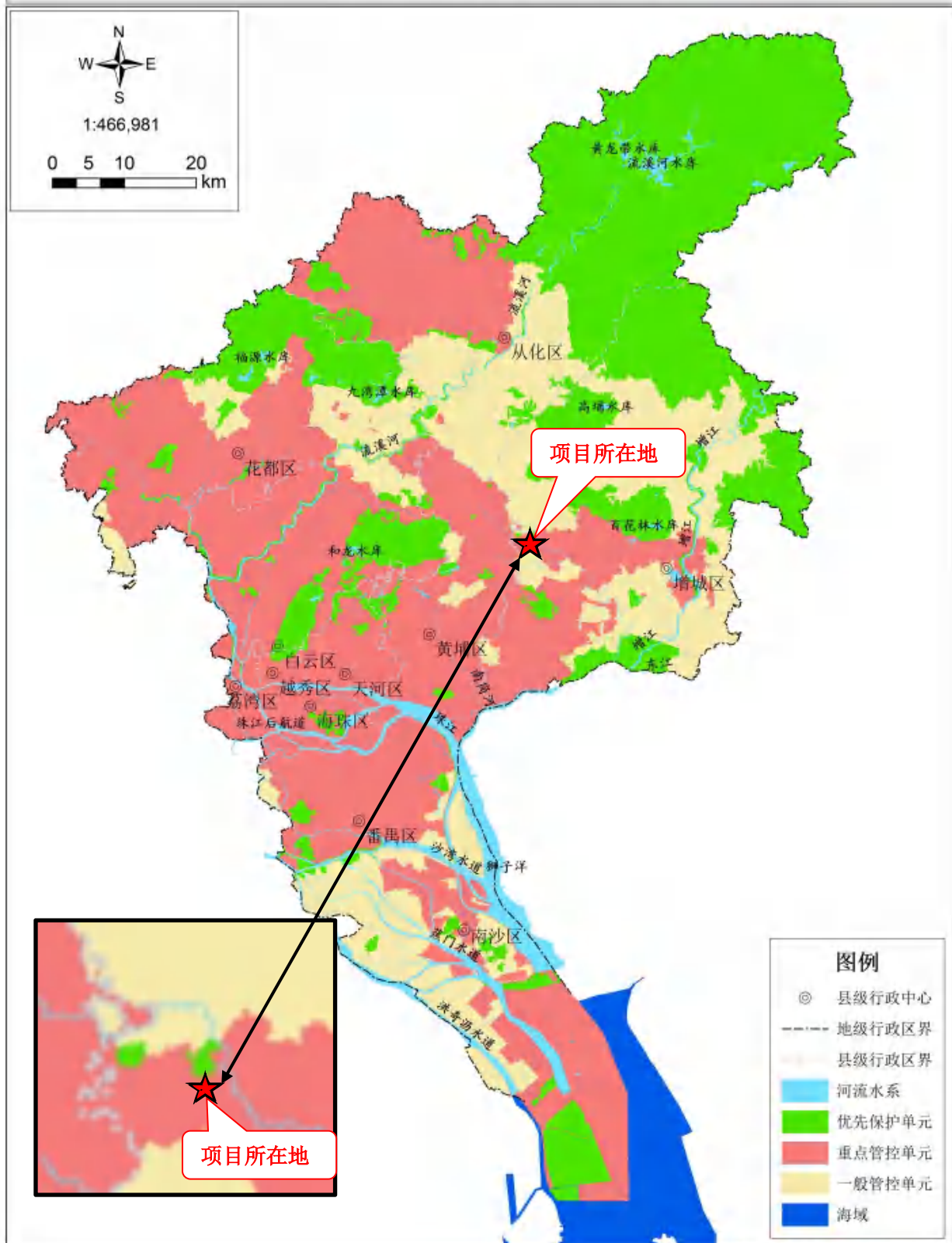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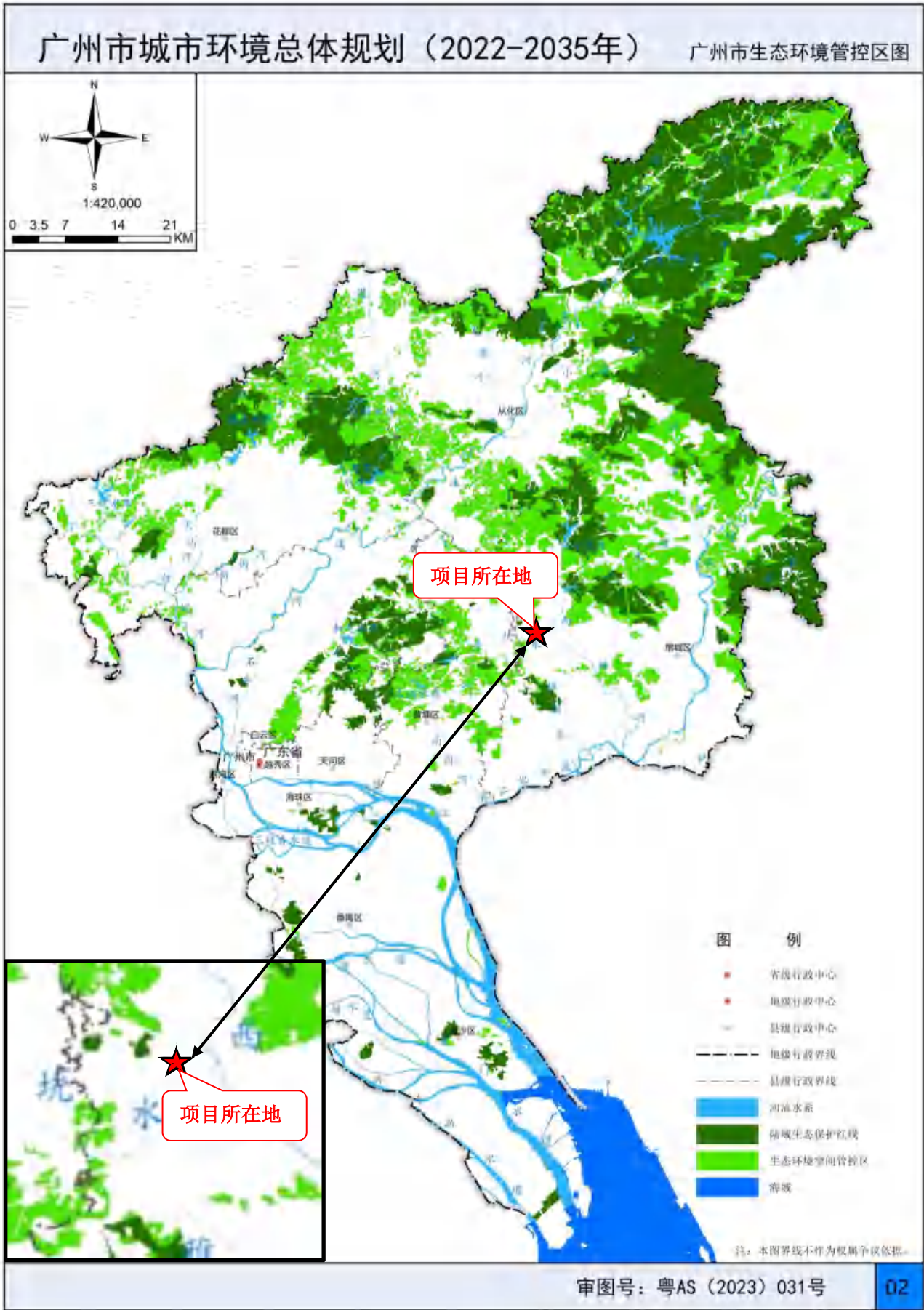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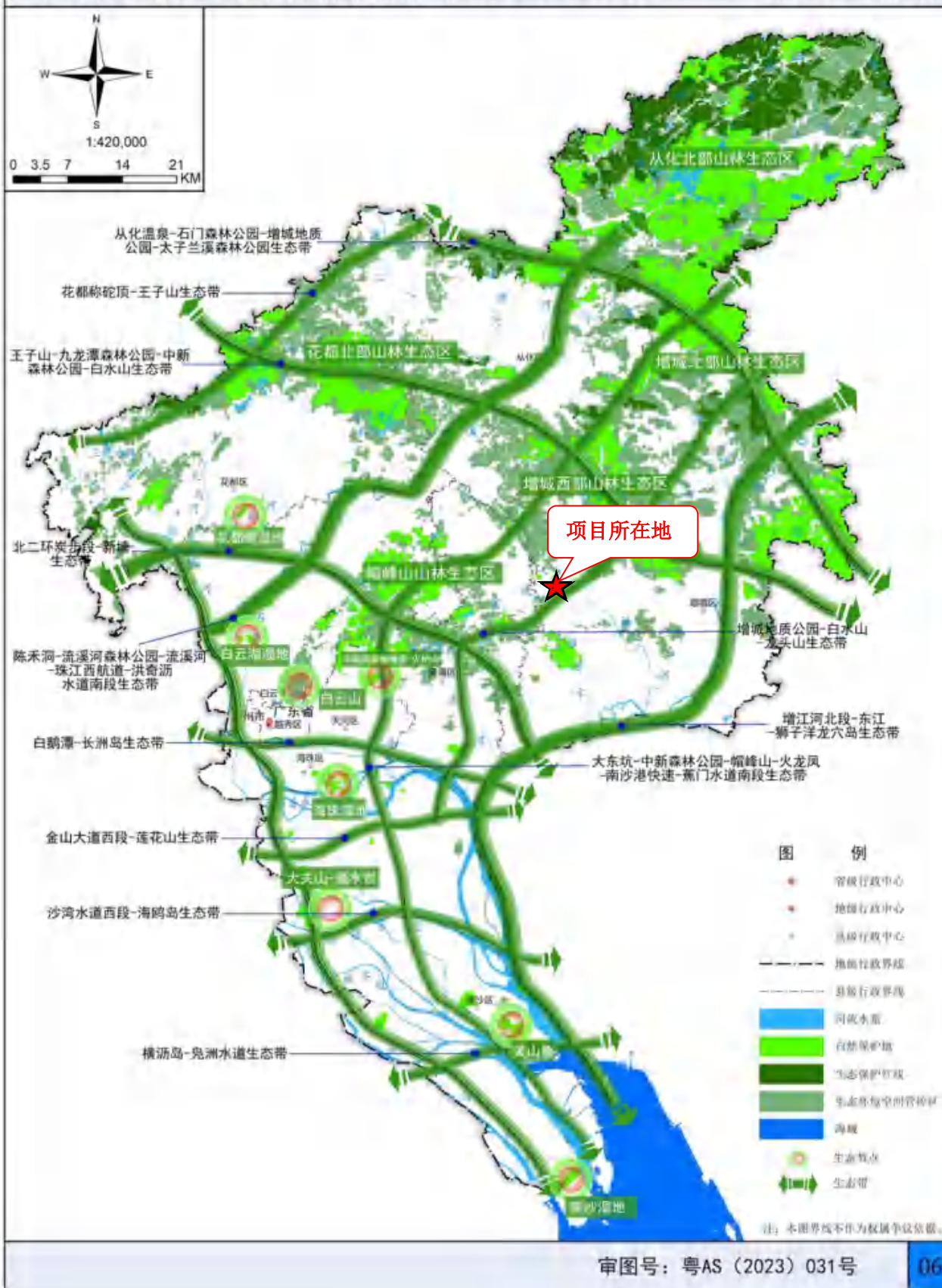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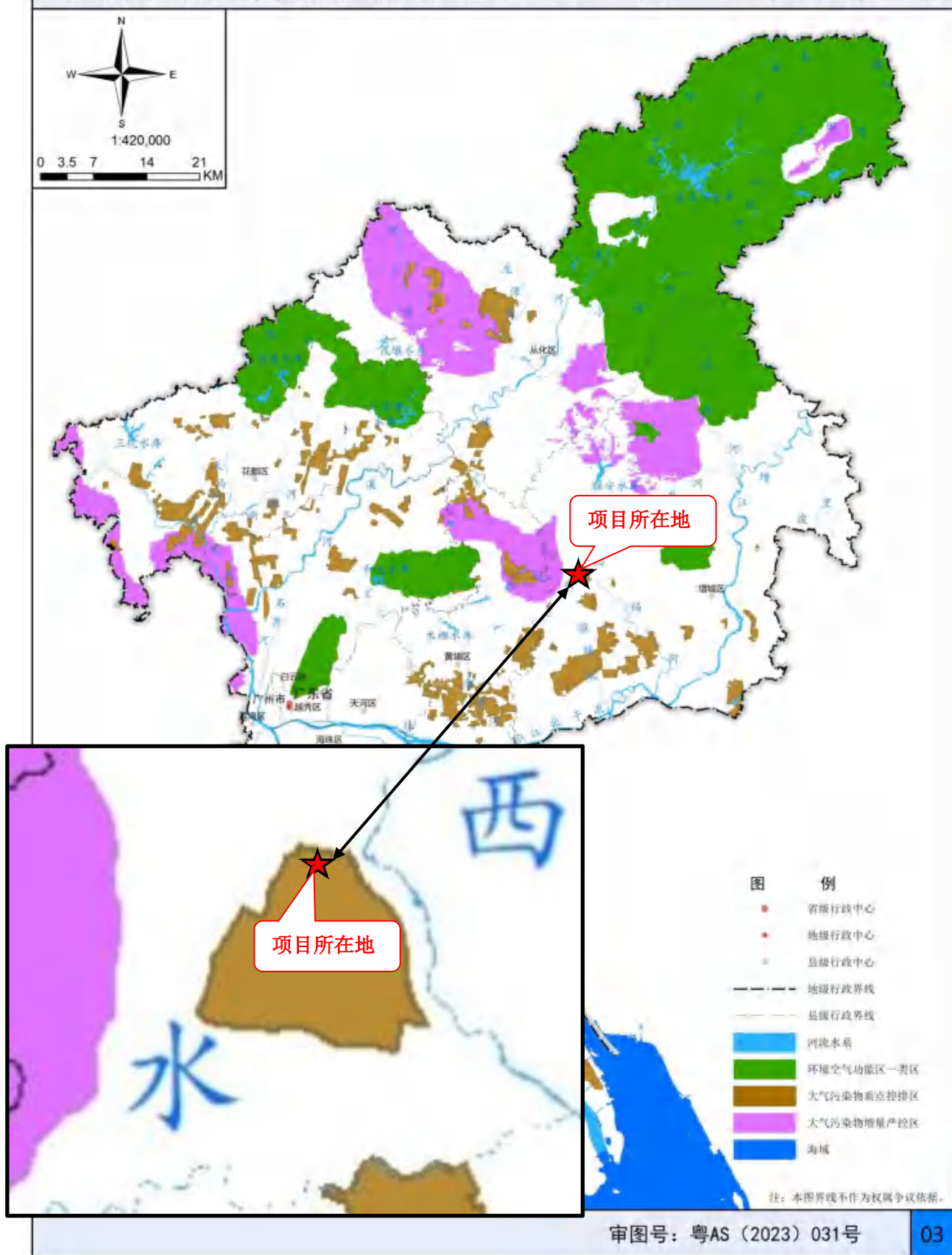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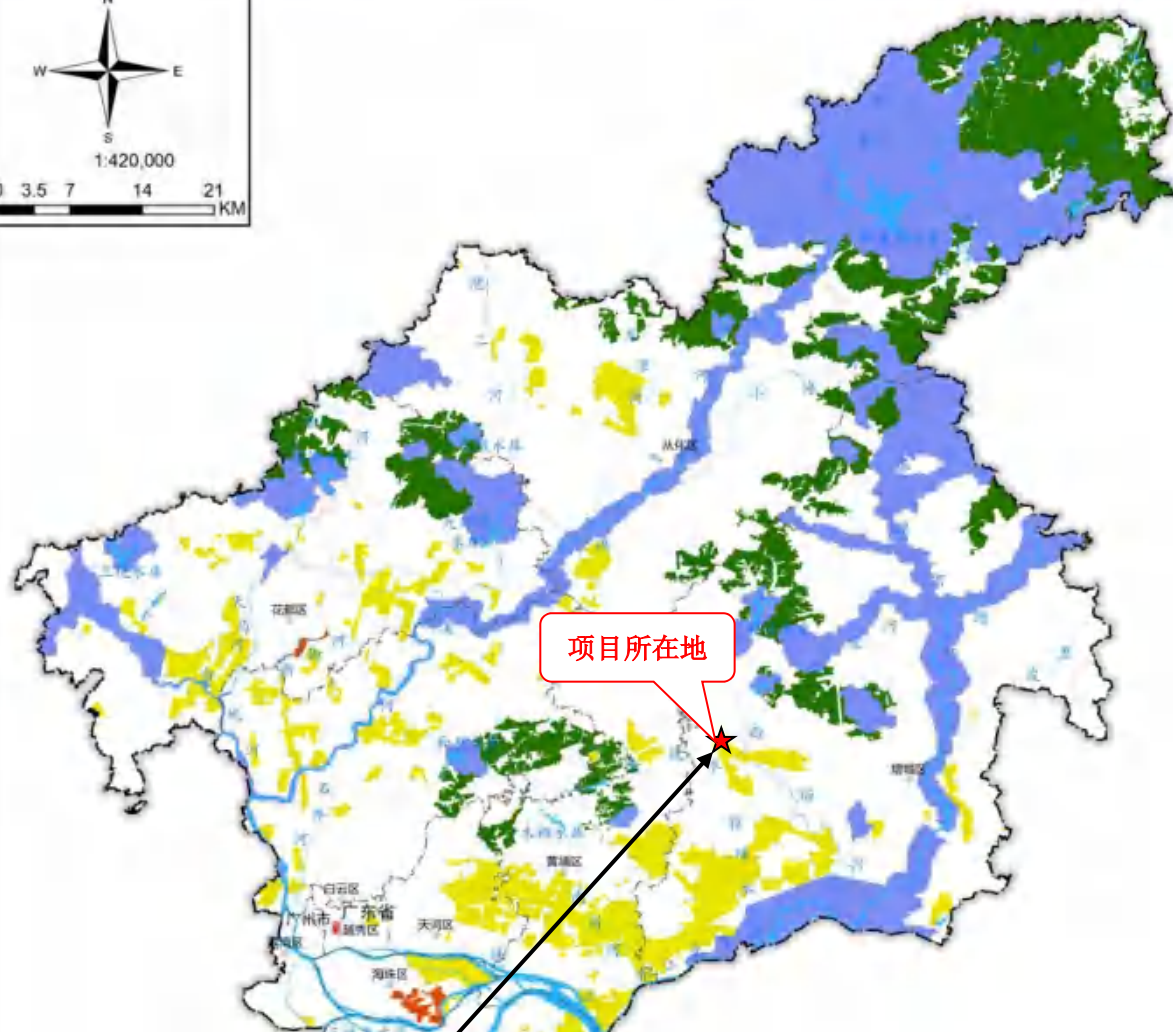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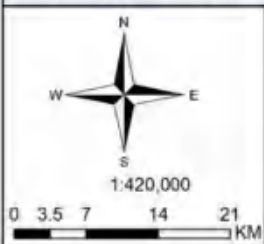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 图 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重要水源地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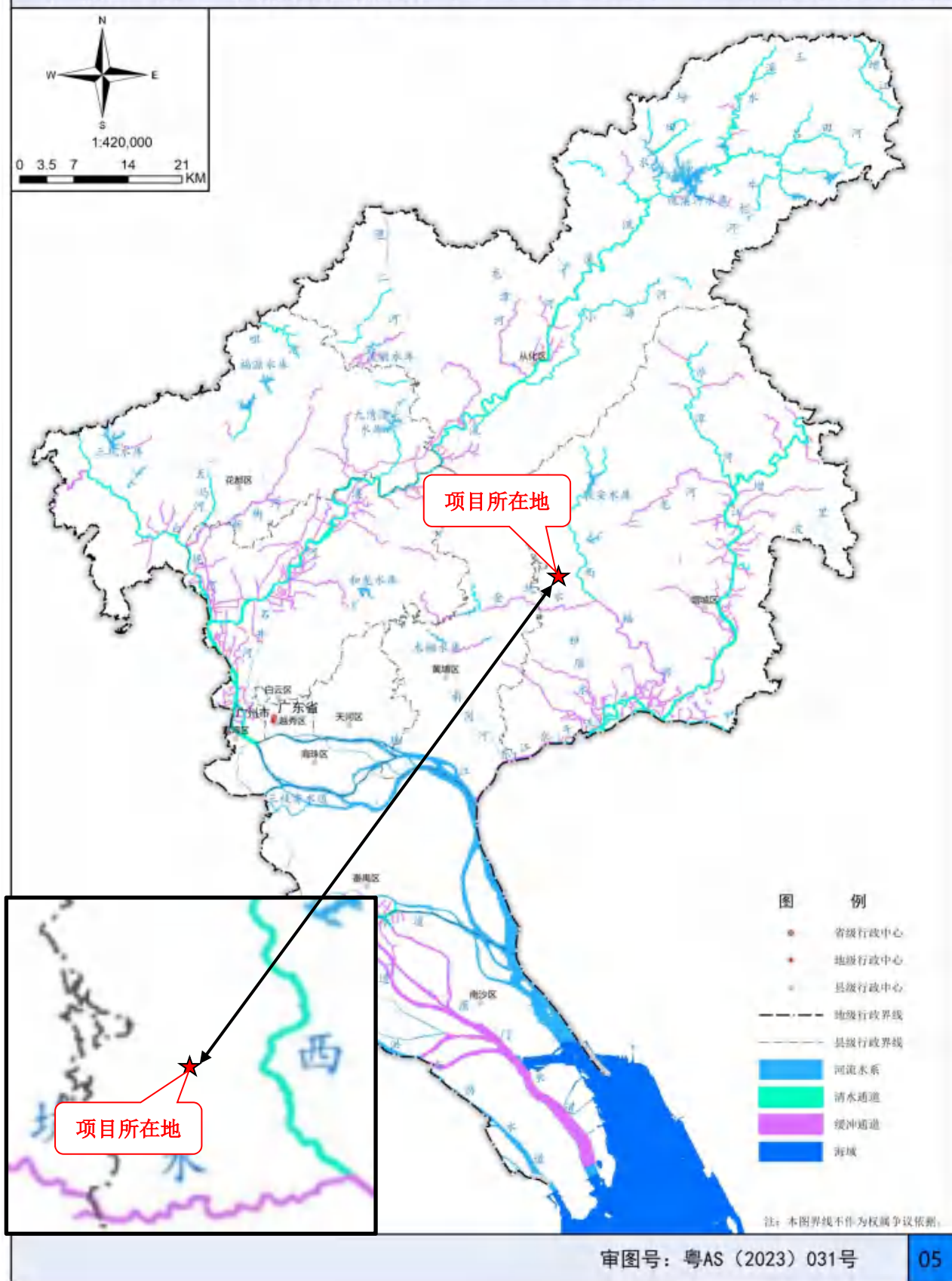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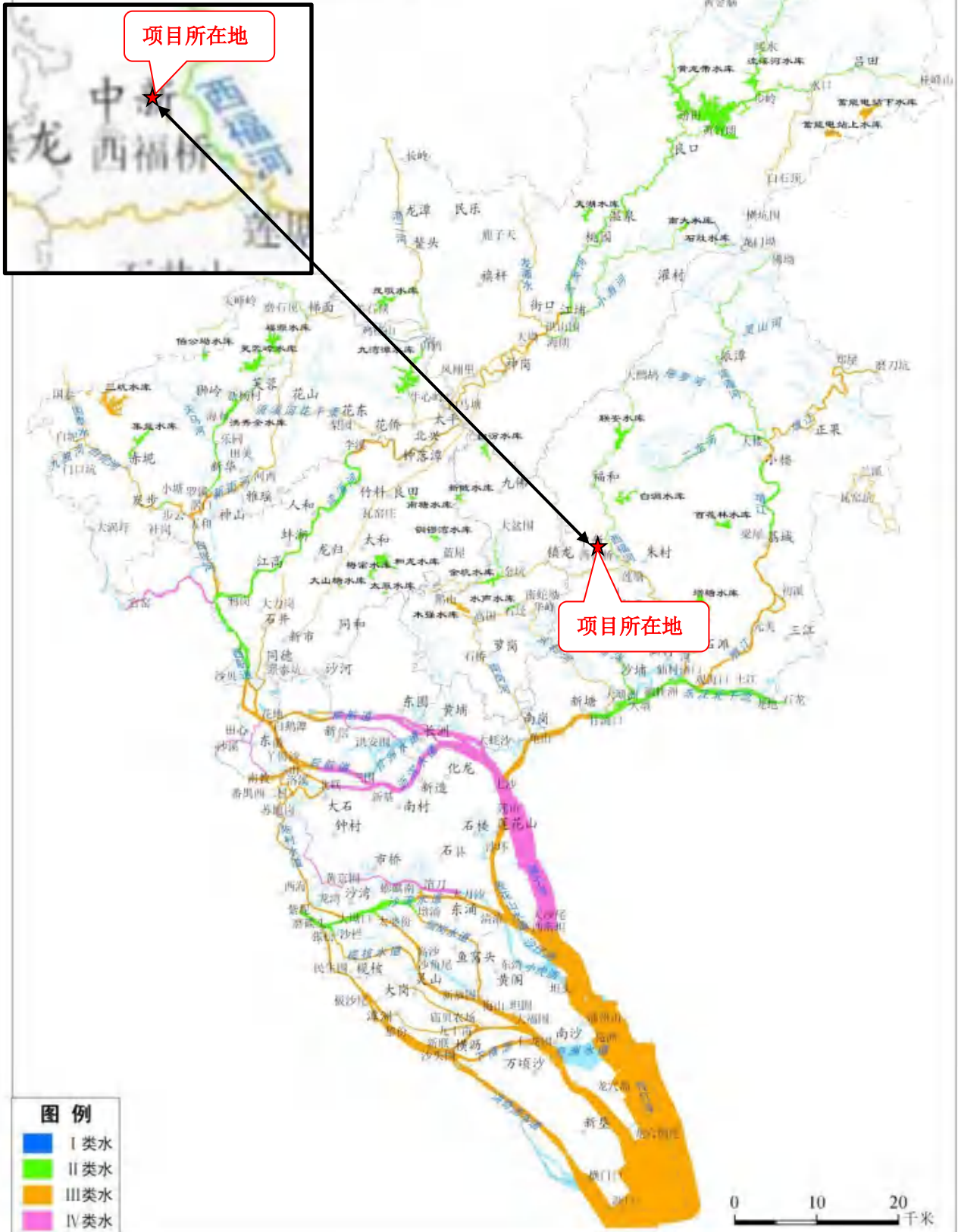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附图 14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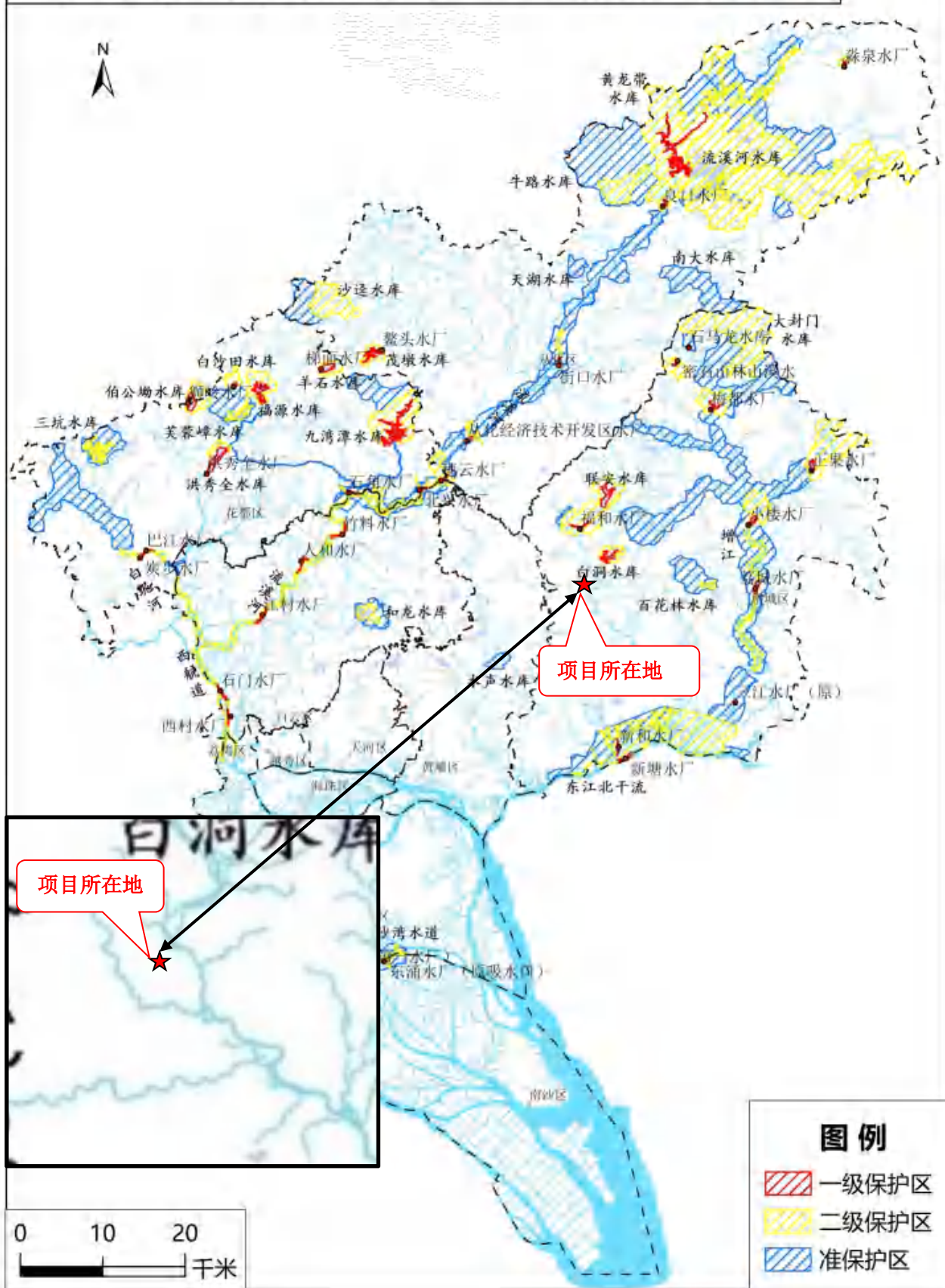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粤府函【201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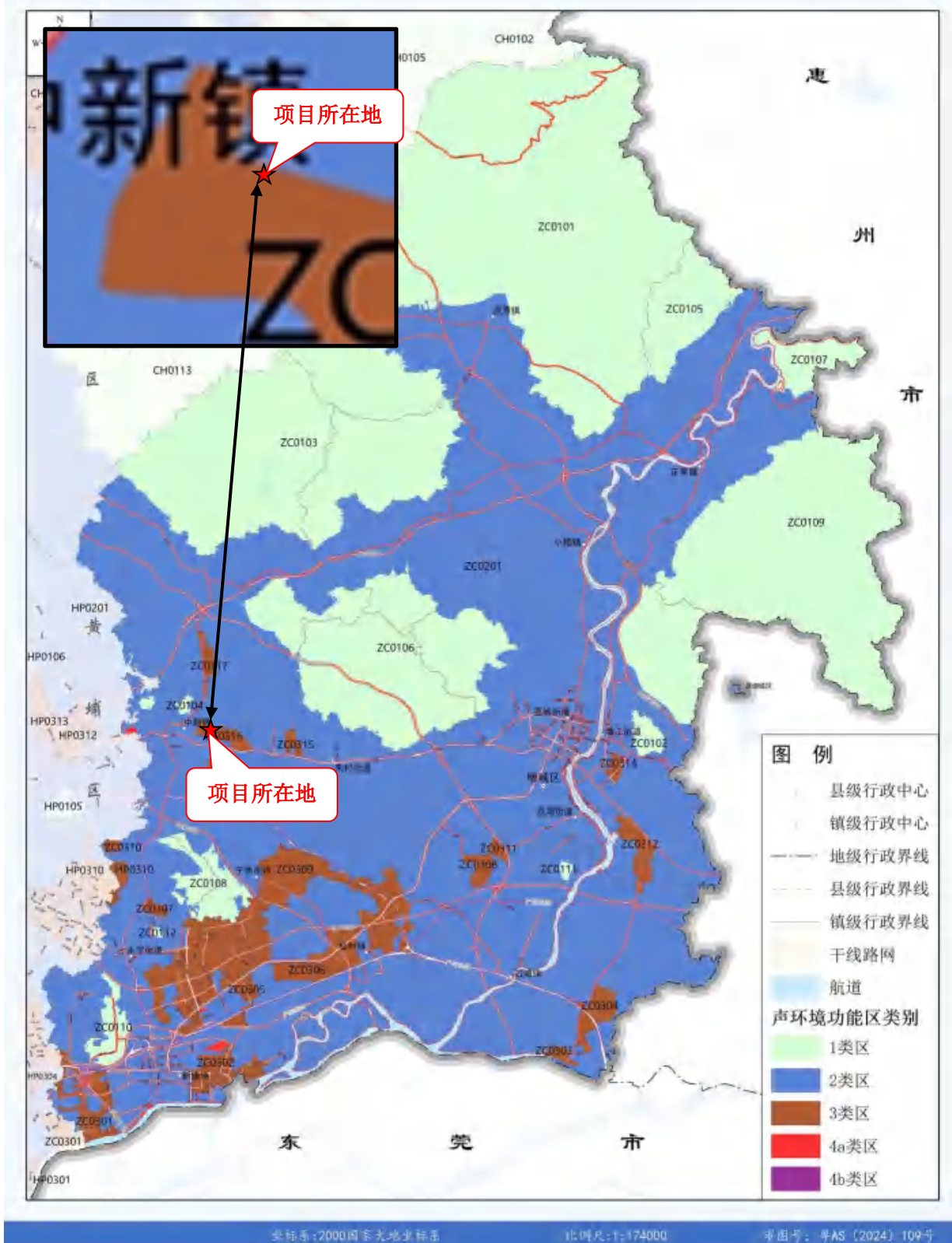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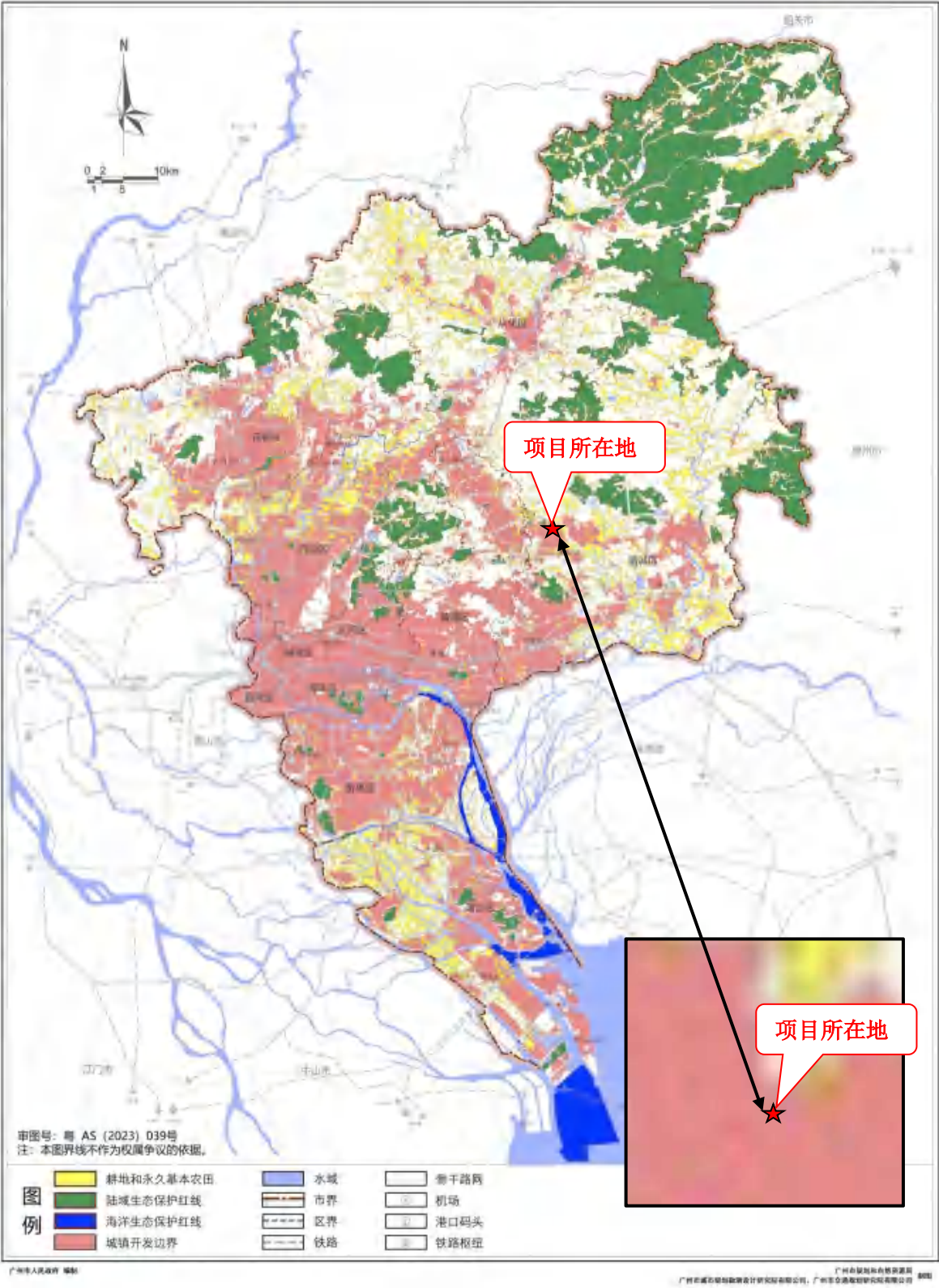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8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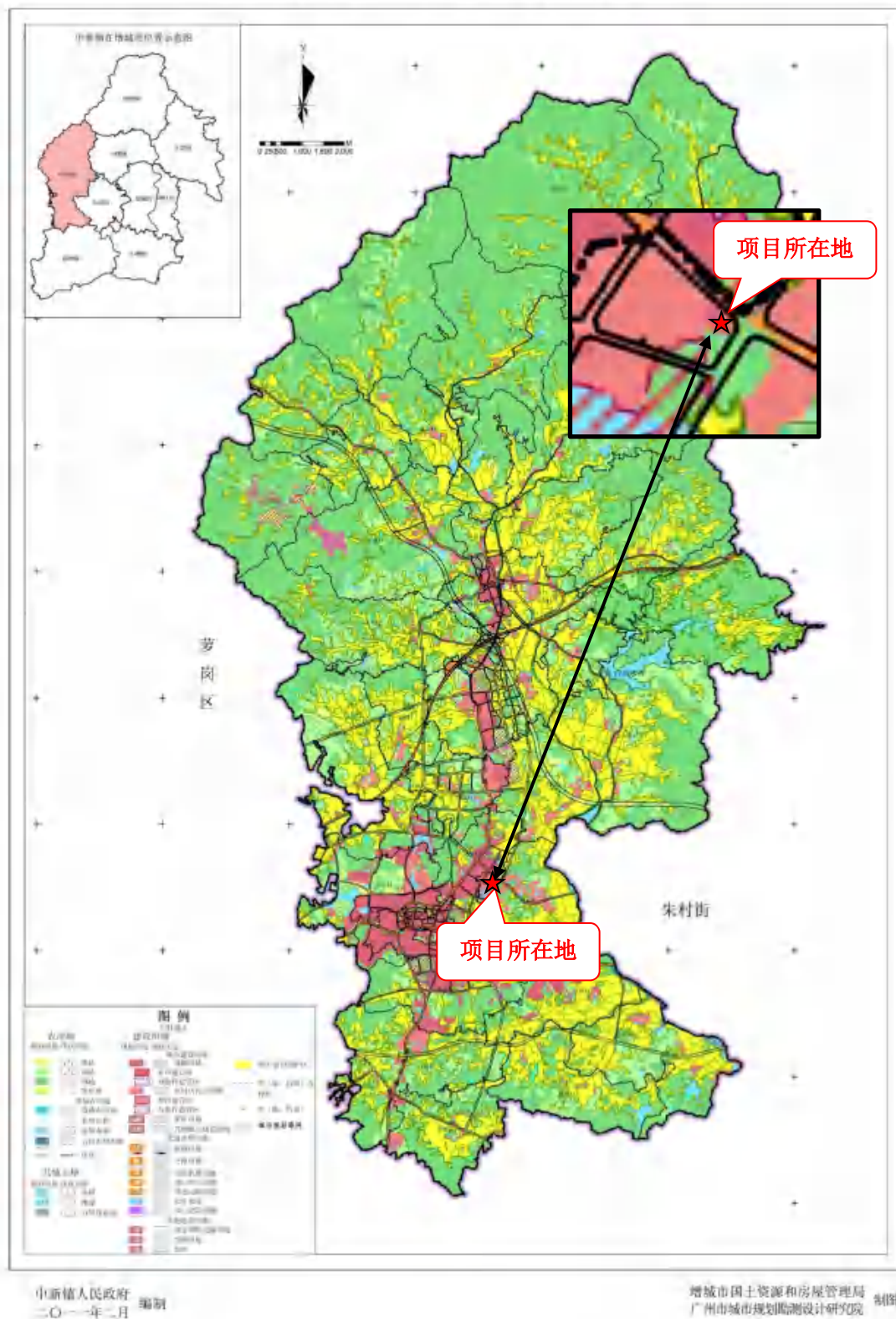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

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1 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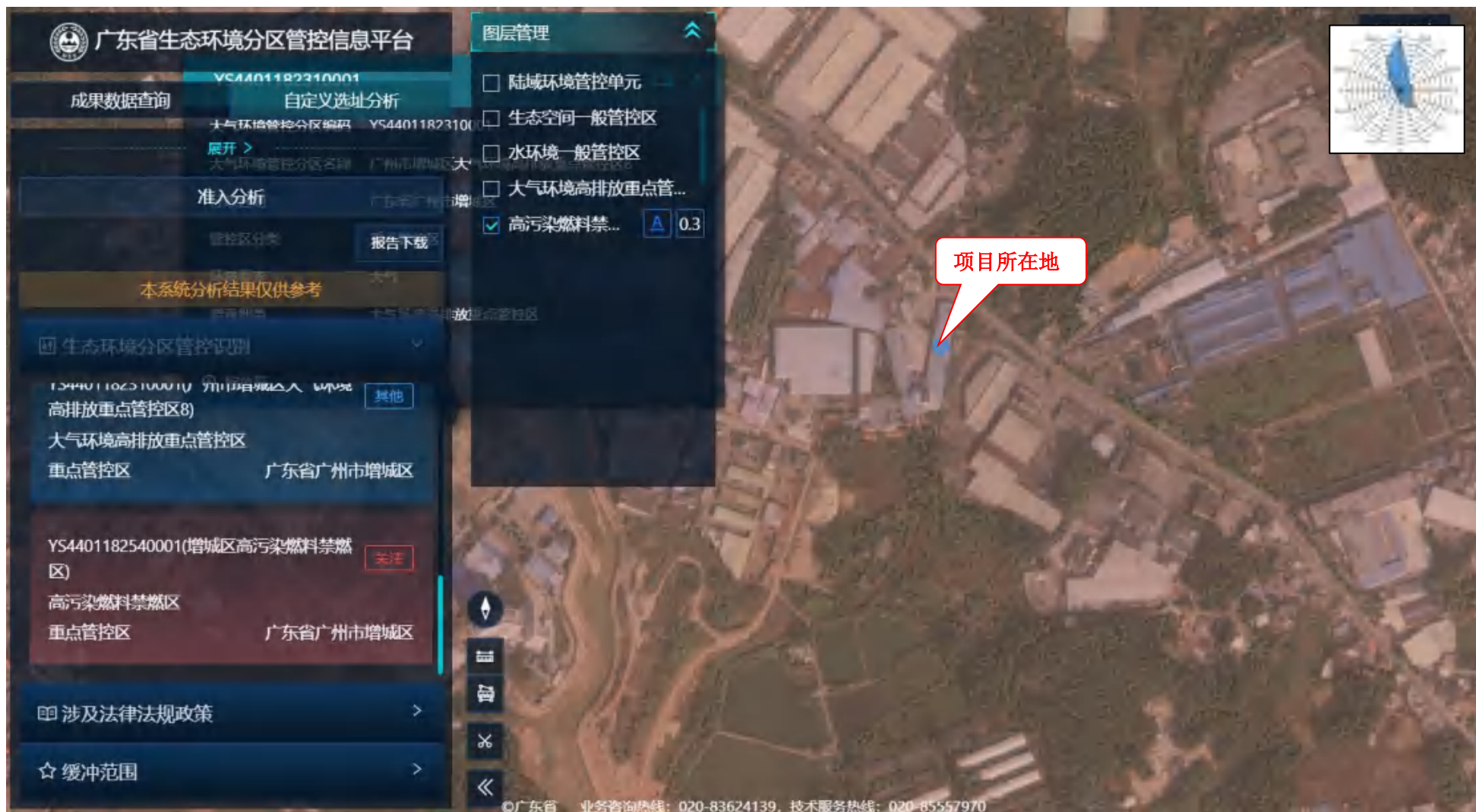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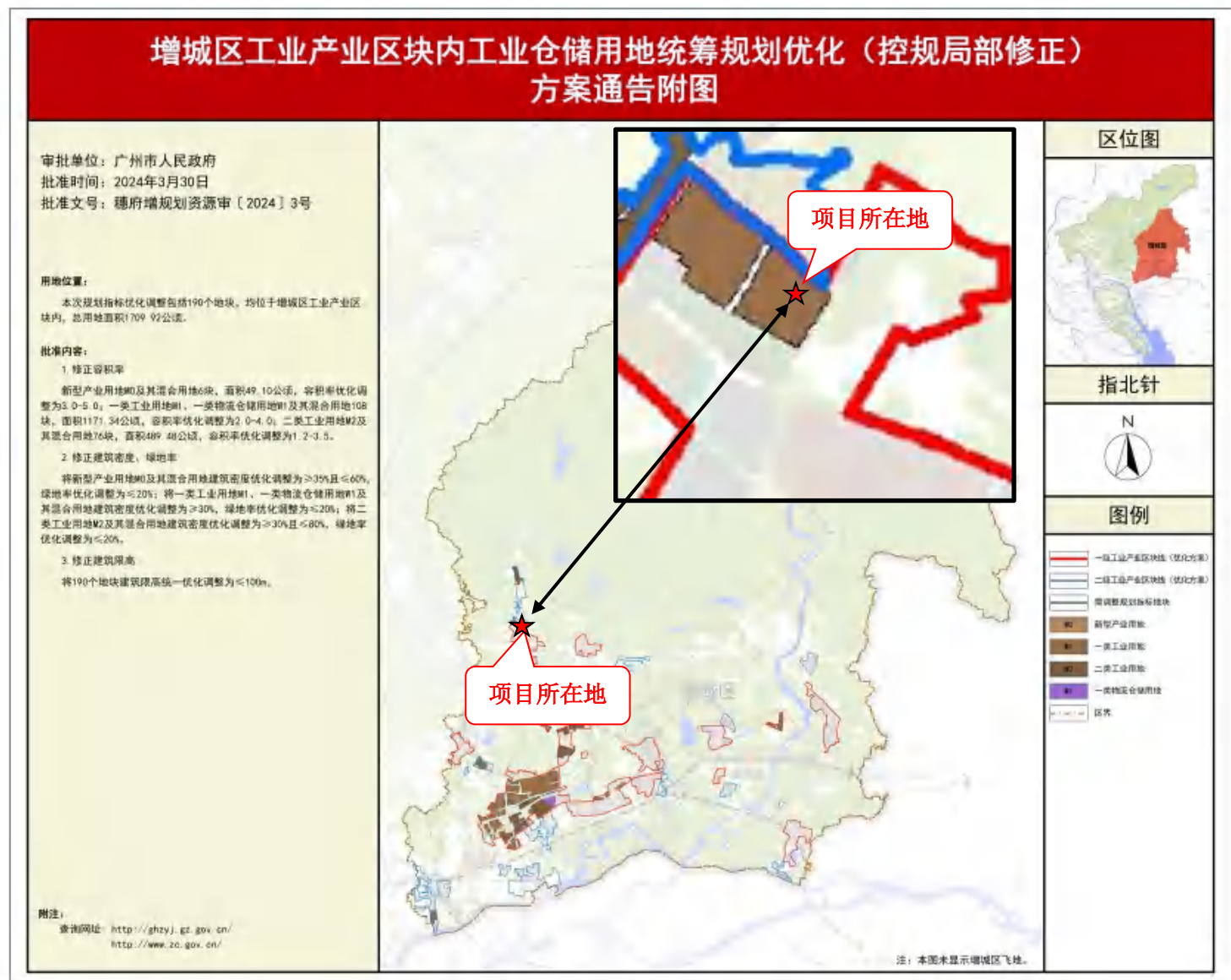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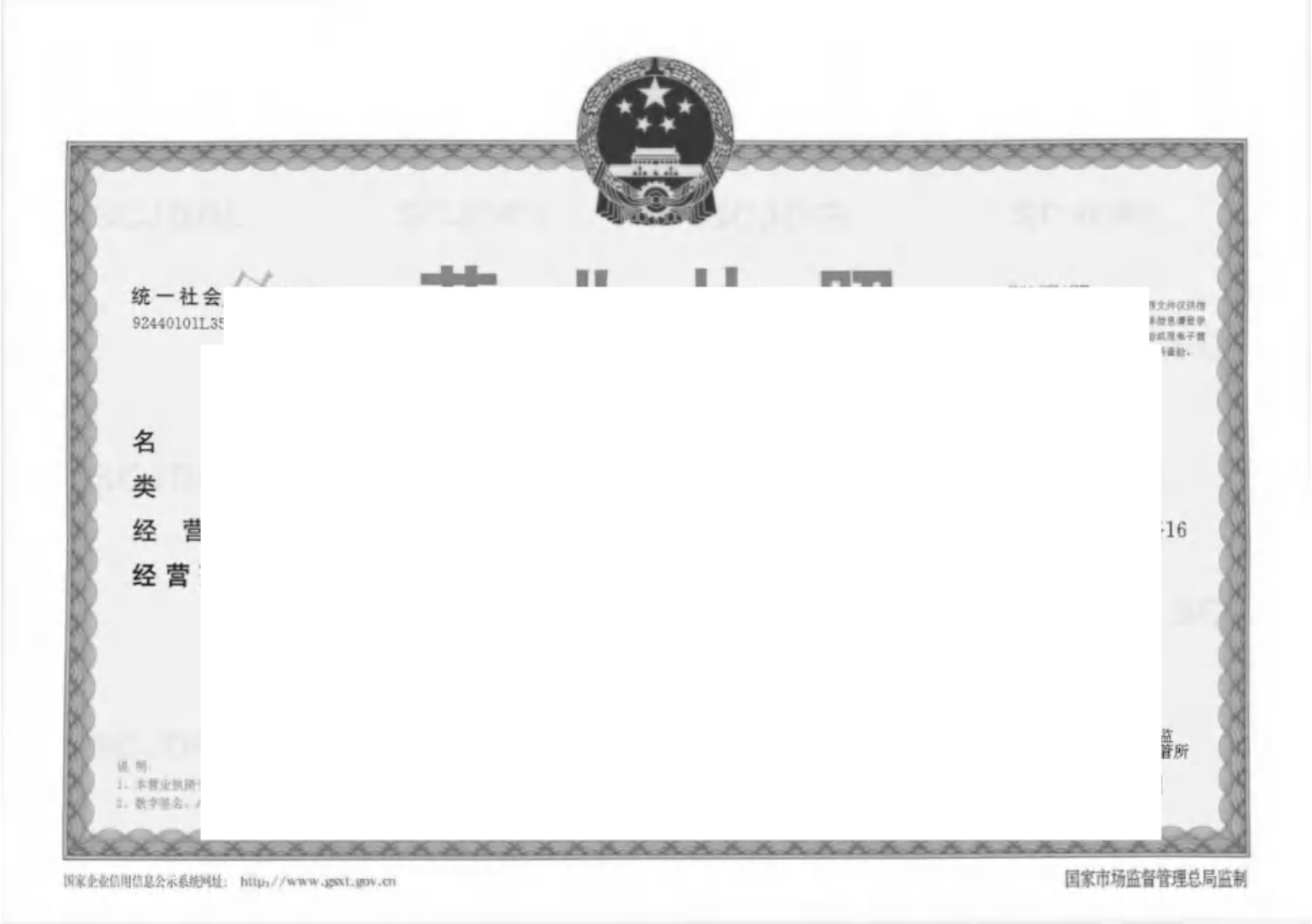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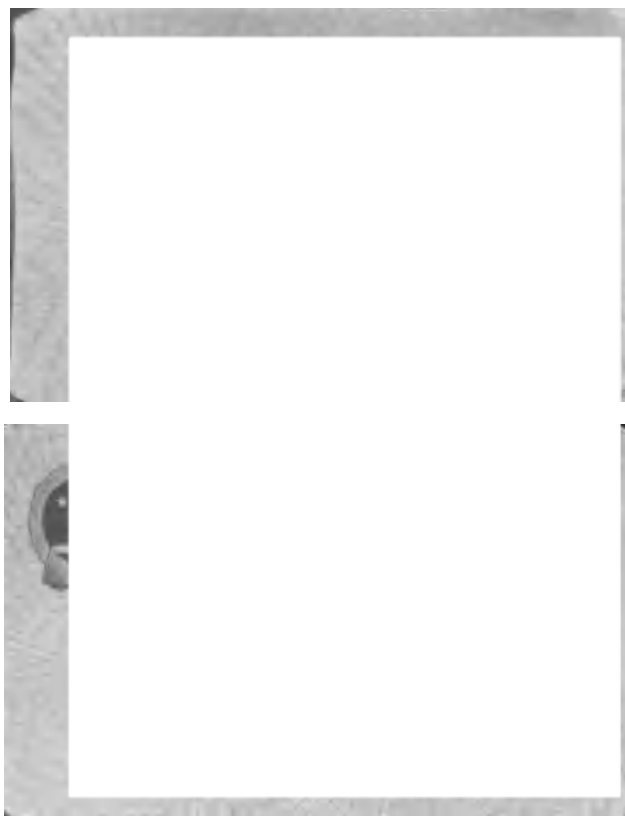


附图 27 《增城区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仓储用地统筹规划优化（控规局部修正）》方案通告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租赁合同

同)

楼:

约

租

0.3%向甲方缴纳滞纳金;

3、乙方向

卖约后退还给乙

方)。

四、双方

1、租赁期

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附属结构,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者不合理使用使其发生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形下擅自对厂区内设施设备作修改,不得拆除厂区的任何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如需改动厂区功能,应知会甲方,

并在甲方同意后经专业人员评估无风险情形下进行,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发生一起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在该房屋内做有违法律的事情。

6、租赁区域房屋的消防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满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具体协议双方另行协商。

六、若双方不同意续租,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的使用权,但应给予乙方不超过7天的搬迁时间。

七、租赁期限:

八、租金为:

九、本合同:

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

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房 (甲)

乙

300035N

州市
租的
（经
性的

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证明单位存档，一份交商事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4186464X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2
3
4

数字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新陆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1）980 号

发证单位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新陆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院

(

审

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新陆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8374186464X9
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乌石一路16号

5

利

处理

总

附件 5 脱模剂 MSDS 及检测报告

4.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立即脱掉被污染或浸湿衣物。
吸入后:	确保提供足够的新鲜空气。
沾及皮肤后:	用肥皂及清水彻底冲洗。
沾及眼睛后:	如接触眼睛,用大量水清洗,就医。
误服后:	给几个小份的水喝,不要催吐;求医出示此表。

5. 消防措施

易燃性:	不然。
灭火剂媒体:	NA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不适用

给消防员的建议: 使用与循环空气无关的呼吸保护。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标识“注意滑倒”,不要在泄露的产品上行走。



环境预防措施:
吸净清理方法:

避免产品进入下水道, 水道或土壤。采用合适的材料(如泥土)隔绝使用沙、硅藻土、常见吸收剂等吸收材料清理。按照法规处置使用过的吸收材料。

7. 处理与储存

处理方法

安全处理措施:

溢出物质增加滑倒的风险。

一般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安全储存条件

防火防爆保护措施的建议:

无需特别预防火灾和爆炸。

不相容材料的储存建议:

不适用。

储存和运输允许最低温度:

4° C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一般防护措施:

遵守化学品物质处理工业卫生规范。

卫生措施:

休息前或工作结束后切记洗手。

立即脱除受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工作期间请勿饮食和饮水。

容许浓度:

未确立

双手保护:

丁腈制成的手套(丁腈橡胶)。

眼睛保护:

带侧翼型护目镜。

9. 理化特性

形状 :

液体

颜色 :

轻微黄色

气味 :

极微弱气味

酸碱度 (pH) :

7.0-8.0

闪火点测定 :

不适用

溶解度 :

可溶于水

密度 :

1.00+/-0.10 g/cm³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反应:

根据标准工业实践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无危险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资料

皮肤 :

没有刺激性影响。

眼睛 :

没有刺激性影响。

致敏 :

没有已知的敏化作用。



12. 生态学资料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可用于产品, 产品的组分和类似产品的数据

生态毒性:

产品-预计不会对水生物有害。

产品-预计不会对水生物表现出慢性毒性。

13. 废弃处理注意事项

处置方法:

基于提供产品的处置建议, 处置必须根据当前适用的法律法规, 以及
处置时的产品特性

处置建议:

容器可以回收或重复使用。

14. 运输信息

运输级别:

无规定

此信息并不皆在于传达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要求/有关此产品的信息。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变化, 可以通过规定国家或地区的影响。

15. 法规信息

职业安全与健康1994年法案。

有害职业安全与健康(分类, 标签和安全数据表化学品) 规例2013.

16. 其它

本文件中的信息仅用于该指定的物质, 而不适用于任何其他材料一起使用或在任何工序使用该材料。这些资料是基于MRA CHEMICALS SDN. BHD最好的知识, 并认为准确而可靠。然而, 没有任何陈述, 保证或担保作出其准确性, 可靠性和完整性。信息和建议供用户考虑和检验。满足用户对于产品适用特定用途的要求是用户的责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07789501

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广州市一泊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35号启星商务中心B区B座B225

样品名称: 水性脱模剂
产品类别: 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型号: YT-625
批号: 2020/04/01
原产国: 德国
目的地/国: 中国
主要成份: 水/水性蜡乳液
样品配置/预处理: 白色液体a:水b=1:1(w/w)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样品接收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要求: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GB 38508-2020 — 挥发性有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
授权签名

任婷

Annie Ren任婷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1771443 or email: CN_Speccheck@sgs.com

198 Kefu Road, Dazhuo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07789501

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077895.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8508-2020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00	g/L	2	8
评论				符合

备注:

未检测可扣减物质。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155555,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Technical Laboratory

198 K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07789501

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8,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198 Kaitu Road, Scler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增环评〔2020〕26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永福路19号。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90万件。项目员工人数14人，项目内设员工宿舍，不设食堂，全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0〕14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市政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市政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 项目产生的熔锭、压铸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及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VOC_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应的 2 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_s 排放量

0.014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0.028 吨/年，来源于广州昌顺纺织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各科室、区环境监测站，
中新镇环保所，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组织编制了《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 年 3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踏勘了项目现场,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永福路 19 号,项目占地面积 2000 m²,建筑面积约 1300 m²,主要进行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制造,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 90 万件。

项目员工人数 14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内设员工宿舍,不设置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委托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261 号)。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各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

项目实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模具检修需要增加了1台铣床和1台钻床，仅对损坏的模具进行机加工修复，修复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颗粒，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基本不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一定时间后更换的喷淋废水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废气

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一并汇合至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它未收集的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了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金属颗粒物、不合格品、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给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能力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脱模剂空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R2301001号），

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外排的员工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熔锭、压铸工序外排的粉尘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要求，脱模工序外排的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得出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外排的有机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R2301001 号)，验收期间，项目外排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

9

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

（二）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配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措施。

（三）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固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帐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10

八.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1	广州					
2	广东					
3	广东					
4	广东					
5	广州					
6	广东中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8 原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440101L35665187D001Y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永福路瑞基手袋厂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林品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永福路瑞基手袋厂厂房内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35665187D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0430

电 话：020-81550194

传 真：020-81550194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信息一览表

受检方					
单位地址					
联系人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描述及状态	完好无损、标签完整。				

表 1-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16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6~2.2	9.7~15.1	101.43~102.12
2022.12.17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北	1.7~2.4	6.3~13.4	101.25~101.96

表 1-3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2.12.16	汽车空调压缩机 配件	3000 件	2760 件	92
2022.12.17	汽车空调压缩机 配件	3000 件	2765 件	92

注：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要求检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处理采样点 W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色度、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LAS	2	4
有组织废气	熔铝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颗粒物	2	3
	脱模、压铸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2	VOCs	2	3
	熔铝、脱模、压铸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3	颗粒物、VOCs	2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4、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厂界下风向 G7	VOCs、颗粒物	2	3
		臭气浓度	2	4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G8	非甲烷总烃	2	3
噪声	企业（东南、西南）边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	2（昼、夜各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0~14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2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35S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T-104/35S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GB/T 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生活废水处理采样点 W1	2022.12.16	pH 值(无量纲)	7.2	7.1	7.1	7.2	7.1~7.2	6~9	达标
		COD _{Cr}	232	217	229	232	228	500	达标
		SS	56	59	61	58	59	400	达标
		BOD ₅	74.4	75.4	77.6	83.0	77.6	300	达标
		NH ₃ -N	7.57	7.58	7.12	7.28	7.39	---	---
		色度	60	70	60	60	62	---	---
		总磷	0.95	0.93	0.97	0.94	0.95	---	---
		动植物油	2.71	2.75	2.78	2.82	0.76	100	达标
		LAS	1.65	1.83	1.77	1.76	1.75	20	达标
备注	1、治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取平均值。 4、水样性状：淡黄色、微臭、澄清、少量浮油。 5、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生活废水处理采样点 W1	2022.12.17	pH 值(无量纲)	7.1	7.0	7.1	7.1	7.0~7.1	6~9	达标
		COD _{Cr}	219	228	233	232	228	500	达标
		SS	57	60	56	59	58	400	达标
		BOD ₅	77.8	80.0	72.2	80.0	77.5	300	达标
		NH ₃ -N	7.47	7.97	7.23	7.26	7.48	---	---
		色度	70	50	70	60	62	---	---
		总磷	0.97	0.98	0.95	0.95	0.96	---	---
		动植物油	2.71	2.87	2.80	2.82	2.80	100	达标
		LAS	1.75	1.70	1.84	1.74	1.76	20	达标
备注	1、治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取平均值。 4、水样性状：淡黄色、微臭、澄清、少量浮油。 5、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处理效率：%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熔铝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2.12.16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5770	5919	5985	589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5.5	25.7	25.1	25.4	---	---
				排放速率	1.47×10 ⁻¹	1.52×10 ⁻¹	1.50×10 ⁻¹	1.50×10 ⁻¹	---	---
脱模、压铸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737	9644	9806	9729	---	---
			VOCs	实测浓度	0.46	0.47	0.45	0.46	---	---
				排放速率	4.48×10 ⁻³	4.53×10 ⁻³	4.41×10 ⁻³	4.48×10 ⁻³	---	---
熔铝、脱模、压铸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6630	17351	16402	1679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40.0	35.8	40.4	38.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8.32×10 ⁻³	8.68×10 ⁻³	8.20×10 ⁻³	8.40×10 ⁻³	---	---
			VOCs	实测浓度	0.03	0.03	0.02	0.0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4.99×10 ⁻⁴	5.21×10 ⁻⁴	3.28×10 ⁻⁴	4.48×10 ⁻⁴	1.45	达标
			处理效率		97.1	97.1	97.2	97.1	---	---
备注	1、治理方式：G1：水喷淋；G2：二级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15 米；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取排放限值的 50%。 3、工况：75%以上。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5、参考标准：颗粒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VOCs 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处理效率：%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熔铝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2.12.17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5838	5762	5889	58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5.2	24.8	25.5	25.2	---	---
				排放速率	1.43×10 ⁻¹	1.47×10 ⁻¹	1.50×10 ⁻¹	1.47×10 ⁻¹	---	---
脱模、压铸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2		2022.12.17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569	9447	9628	9548	---	---
			VOCs	实测浓度	0.50	0.44	0.45	0.46	---	---
				排放速率	4.78×10 ⁻³	4.16×10 ⁻³	4.33×10 ⁻³	4.42×10 ⁻³	---	---
熔铝、脱模、压铸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3		2022.12.17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7097	16073	16818	166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37.9	39.5	39.1	38.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8.55×10 ⁻³	8.04×10 ⁻³	8.41×10 ⁻³	8.33×10 ⁻³	---	---
			VOCs	实测浓度	0.03	0.03	0.02	0.0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5.13×10 ⁻⁴	4.82×10 ⁻⁴	3.36×10 ⁻⁴	4.44×10 ⁻⁴	1.45	达标
			处理效率		97.0	97.1	97.2	97.1	---	---
备注	1、治理方式：G1：水喷淋；G2：二级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15 米；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取排放限值的 50%。 3、工况：75%以上。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5、参考标准：颗粒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VOCs 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监控点浓度 最高点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6	VOCs	0.31	0.30	0.32	0.5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40	0.40	0.40				
厂界下风向 G6				0.43	0.44	0.44				
厂界下风向 G7				0.48	0.51	0.49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7		0.26	0.28	0.29	0.4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36	0.36	0.35				
厂界下风向 G6				0.42	0.41	0.41				
厂界下风向 G7				0.46	0.48	0.42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6	颗粒物	0.137	0.156	0.141	0.330	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240	0.278	0.211				
厂界下风向 G6				0.257	0.313	0.246				
厂界下风向 G7				0.308	0.330	0.316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7		0.119	0.155	0.140	0.32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237	0.258	0.227				
厂界下风向 G6				0.271	0.292	0.262				
厂界下风向 G7				0.322	0.326	0.315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G8		2022.12.16	非甲烷总烃	0.84	1.05	0.92	1.05	6		达标
		2022.12.17		1.02	0.87	0.93	1.02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颗粒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无组织限值要求；VOCs 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制要求。									

续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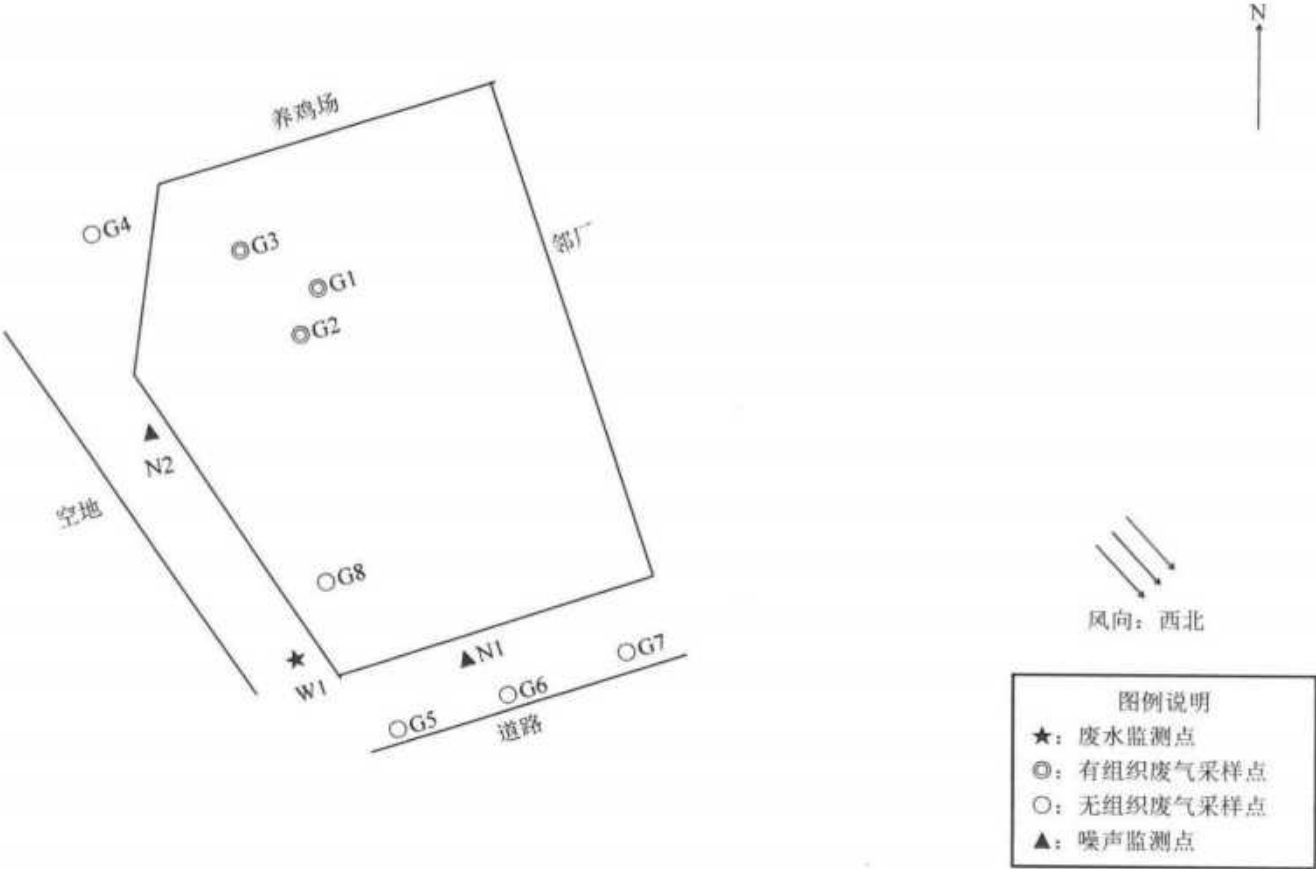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度 最高点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6				<10	11	<10	<10			
厂界下风向 G7				13	11	12	11			
厂界上风向 G4		2022.12.17		<10	<10	<10	<10	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6				<10	<10	11	<10			
厂界下风向 G7				<10	12	13	11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_{eq}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企业东南边界外 1m 处 N1		2022.12.16	厂界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企业西南边界外 1m 处 N2				58	48	60	50	达标
企业东南边界外 1m 处 N1		2022.12.17	厂界噪声	57	47	60	50	达标
企业西南边界外 1m 处 N2				57	48	60	50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企业东北、北边界与邻厂共墙，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设噪声监测点。 2、参考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附图：监测点位图



附：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 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mg/L)	结论	数量(个)	最大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2022.12.16	pH值	1	6.87	6.86±0.01	合格	---	---	---	---	---	---
2022.12.17	pH值	1	6.87	6.86±0.01	合格	---	---	---	---	---	---
2022.12.18	CODcr	---	---	---	---	2	2.0	合格	2	3.4	合格
2022.12.17~ 2022.12.22	BOD ₅	---	---	---	---	2	6.6	合格	2	4.6	合格
2022.12.18	氨氮	---	---	---	---	2	-2.3	合格	2	1.3	合格
2022.12.17~ 2022.12.18	总磷	---	---	---	---	2	1.6	合格	2	2.1	合格
2022.12.18	LAS	---	---	---	---	2	4.4	合格	2	4.6	合格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											

表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 编号	采样时间 (2022.12.16)						采样时间 (2022.12.17)					
	流量 L/min			平均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结论	流量 L/min			平均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结论
	1	2	3				1	2	3			
E005A 路	0.1028	0.1016	0.1010	0.1018	1.8	合格	0.1019	0.1019	0.1029	0.1022	2.2	合格
E006A 路	0.1006	0.1015	0.1019	0.1013	1.3	合格	0.1010	0.1024	0.1038	0.1024	2.4	合格
E103A 路	0.1028	0.1015	0.1020	0.1021	2.1	合格	0.1017	0.1029	0.1033	0.1026	2.6	合格
E103C 路	100.37	100.36	100.37	100.37	0.37	合格	100.40	100.41	100.40	100.40	0.40	合格
E104A 路	0.1023	0.1020	0.1027	0.1023	2.3	合格	0.1031	0.1022	0.1010	0.1021	2.1	合格
E104C 路	100.43	100.42	100.41	100.42	0.42	合格	100.36	100.37	100.36	100.36	0.36	合格
E105A 路	0.1026	0.1016	0.1002	0.1015	1.5	合格	0.1028	0.1015	0.1016	0.1020	2.0	合格
E105C 路	100.18	100.17	100.19	100.18	0.18	合格	100.47	100.48	100.49	100.48	0.48	合格
E106A 路	0.1020	0.1003	0.1008	0.1010	1.0	合格	0.1008	0.1013	0.1029	0.1017	1.7	合格
E106B 路	0.1016	0.1007	0.1016	0.1013	1.3	合格	0.1005	0.1026	0.1024	0.1018	1.8	合格
E106C 路	100.51	100.50	100.52	100.51	0.51	合格	100.25	100.24	100.26	100.25	0.25	合格
备注：1、综合大气采样器型号：XA-1(E005、E006)；XA-100 (E103、E104、E105、E106)；校准仪器名称：综合压力流量0.校准仪XA-6005，仪器编号：E017。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表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前 (2022.12.16)				采样后 (2022.12.16)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结论
E111	20.0	20.4	2.0	合格	20.0	20.7	3.5	合格
	30.0	29.9	-0.3	合格	30.0	29.5	-1.7	合格
	50.0	49.1	-1.8	合格	50.0	49.2	-1.6	合格
E112	20.0	19.8	-1.6	合格	20.0	19.7	1.5	合格
	30.0	30.4	1.3	合格	30.0	29.5	-1.7	合格
	50.0	51.1	2.2	合格	50.0	50.8	1.6	合格
E114	20.0	20.2	1.0	合格	20.0	20.6	3.0	合格
	30.0	29.6	-1.3	合格	30.0	28.9	-3.7	合格
	50.0	50.1	0.2	合格	50.0	48.7	-2.6	合格

备注: 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校准仪器名称: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XA-6005, 仪器编号: E017。
2、校准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续表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前 (2022.12.17)				采样后 (2022.12.17)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结论
E111	20.0	20.4	2.0	合格	20.0	20.1	0.5	合格
	30.0	29.7	-1.0	合格	30.0	29.8	-0.7	合格
	50.0	49.7	-0.6	合格	50.0	50.7	1.4	合格
E112	20.0	20.5	2.5	合格	20.0	20.4	2.0	合格
	30.0	29.7	-1.0	合格	30.0	30.2	0.7	合格
	50.0	49.7	-0.6	合格	50.0	49.7	-0.6	合格
E114	20.0	19.7	-1.5	合格	20.0	19.5	-2.5	合格
	30.0	29.9	-0.3	合格	30.0	29.9	-0.3	合格
	50.0	50.8	1.6	合格	50.0	51	2.0	合格

备注: 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校准仪器名称: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XA-6005, 仪器编号: E017。
2、校准前、后其示值误差大于±5 %。

表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2.12.16（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E020）	AWA6288+	93.8	93.7	合格
2022.12.16（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E020）	AWA6288+	93.8	93.7	合格
2022.12.17（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E020）	AWA6288+	93.8	93.7	合格
2022.12.17（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E020）	AWA6288+	93.8	93.7	合格
备注：1、声校准器（编号：E023）：AWA6021A。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附件：采样照片



生活废水处理采样点 W1



熔铝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脱模、压铸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2



熔铝、脱模、压铸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G3



厂界上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 G7



企业东南边界外 1m 处 N1



企业西南边界外 1m 处 N2



编制人: 郑文华 审核人: 周益锋 签发人: 马志

签发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10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GDZX (2023) 041302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
委托
检测
检测
报告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10 日在霞迳村
(N23.319177°, E113.617888°) 布设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环境
空气质量

2、基本

委托单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联系	
联系方式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	装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3、检测

检测类别	和频次		
环境空气	霞迳村 (N23.319177°, E113.617888°)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4 月 8-10 日 频次：1 次/天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4 月 8-10 日 频次：4 次/天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采样依据：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5、检测结果

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霞迳村 (N23.319177°, E113.617888°)	2023-04-08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至次日 01:46	0.121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8
			08:00-08:45	0.58
			14:00-14:45	0.52
			20:00-20:45	0.48
	2023-04-09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至次日 01:48	0.162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32
			08:00-08:45	0.48
			14:00-14:45	0.37
			20:00-20:45	0.45
	2023-04-10	总悬浮颗粒物	01:51至次日01:51	0.100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0
			08:00-08:45	0.45
			14:00-14:45	0.48
			20:00-20:45	0.41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08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7.2~22.3℃; 湿度: 57~70%; 大气压: 100.7~101.0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7~2.3m/s) 2023年04月09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7.2~21.3℃; 湿度: 59~71%; 大气压: 100.6~101.3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5~2.4m/s) 2023年04月10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6.3~22.3℃; 湿度: 57~70%; 大气压: 100.4~101.4kPa; 风向: 南; 风速: 1.6~2.2m/s)
备注	1.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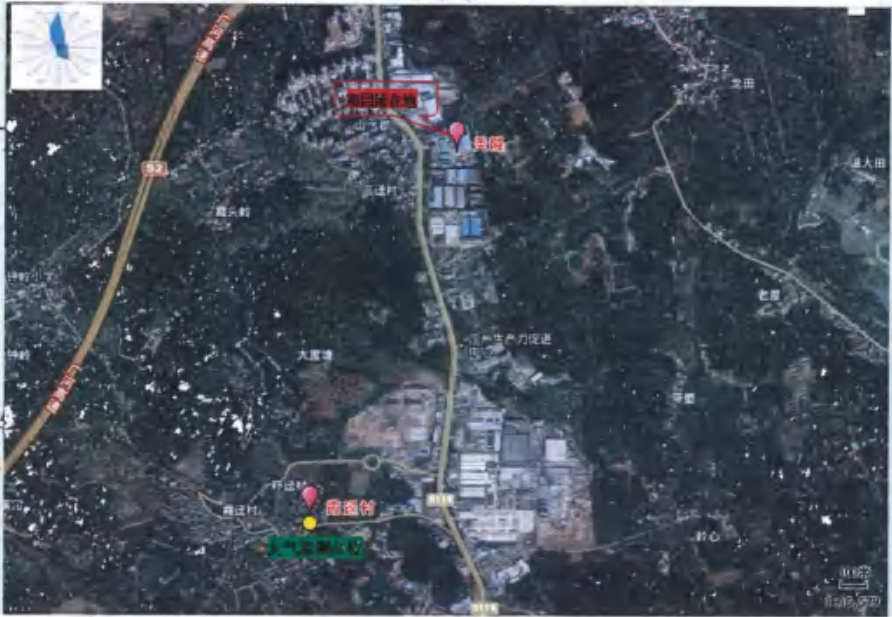


图 1-1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陈丽玉 陈丽玉 审核: 黄晓红 黄晓红 签发: 吕志军 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3年4月13日

境质
持有
铝材
影咆
“霞i

司环
合法
鑫新
环境
日对

公司
1 日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3-440118-04-05-183045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配件180万件迁改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统一社会

本人受项目申请
单位已了解有关法
律法规, 项目不属
于禁止建设范围,
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
请、产业政策等要求,
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 180 万件迁改扩建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广州市增城鑫新铝材制品厂

2025 年 2 月 17 日